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报批成果稿 (文本·图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3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57467U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年 09 月 03日至 2022年 12 月 31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2022-044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3

法定代表人（院长）：倪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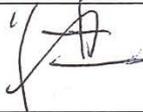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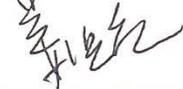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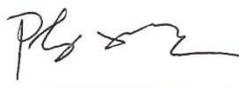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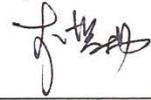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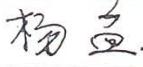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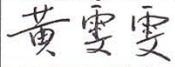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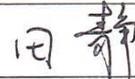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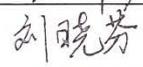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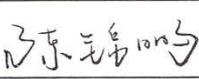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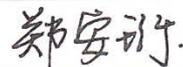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阶段：报批成果稿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7 月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确认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 | |
|-------------------|---|---|---|----------------------|
| 技术岗位 | 实名列 | 签名 | 岗位资格 | |
| 审定人 | 罗建河 |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审核人 | 姜洪庆 |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 |
| 设计总负责人 | 陈子坚 |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 |
| | 李哲扬 |  | 高级工程师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 |
| 项目组成员 | 编制人 | 李哲扬 |  | 高级工程师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
| | | 陈子坚 |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
| | | 苏平 |  | 教授 注册城市规划师 |
| | | 林泽鹏 |  | 助理工程师 |
| | 协编人 | 杨孟 |  | 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
| | | 施美恩 |  | 规划师 |
| | | 黄雯雯 |  | 规划师 |
| | | 田静 |  | 规划师 |
| | | 麦伟琴 |  | 规划师 |
| | | 刘晓芬 |  | 规划师 |
| | | 陈锦鹏 |  | 规划师 |
| 郑安珩 |  | 规划师 | | |

文本目录

| | |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6 |
| 第三章 保护内容 | 7 |
|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 9 |
| 第五章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 14 |
|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 16 |
| 第七章 整体保护控制要求 | 20 |
| 第八章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 23 |
| 第九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35 |
| 第十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 37 |
|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及业态活化策略 | 44 |
| 第十二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 48 |
|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 | 50 |
| 第十四章 附则 | 53 |
| 附图：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编号图 | 1 |
| 附表一：保护要素一览表 | 55 |
| 附表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 56 |
| 附表三：传统街巷统计表 | 57 |
| 附表四：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 58 |

| | |
|----------------------------|-----|
| 附表五：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 59 |
| 附表六：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一览表..... | 62 |
| 附表七：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 63 |
| 附表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 64 |
| 附表九：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 65 |
| 附表十：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 66 |
| 附表十一：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 67 |
| 附件一：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回应..... | 68 |
| 附件二：广东省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 70 |
| 附件三：揭阳市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 86 |
| 附件四：榕城区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 100 |
| 附件五：公示意见及回应..... | 109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对象。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并在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改善街区环境，适应现代社会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提升街区文化特色与活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保护与管理的依据，是法定的指导文件，在规划范围内的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主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正）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8)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正）
- (9)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 (1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2)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
- (1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修正）
- (1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 (16)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 修正）
- (17) 《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
- (18) 《揭阳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2019）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 (6)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 (7)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 (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3、技术、规范性文件

-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3)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 (4)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97-2003）
- (5)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4、主要相关规划

- (1)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 (2)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
- (4) 《揭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5) 《揭阳市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5年）》
- (6)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 (7) 《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2022）
- (8)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成果

第四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等重要指示精神，以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导向，树立科学的保



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严格贯彻落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要求，提升街区社区生活品质及地域人文魅力，彰显街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丰厚内涵，增强民族精神力量。

第五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以下简称“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是指导东门直街东段保护的法定规划，用于指导街区内保护对象的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其中的强制性内容纳入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六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并遵循下列原则：

（1）真实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历史信息和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2）整体性原则

保持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完整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重现街区风貌特色。

（3）可持续原则

控制保护底线，为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合理活化，改善人居环境、服务社区居民与游客，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持街区原住民生活的延续性，振兴街区整体的活力。

（4）可实施性原则

坚持个案研究，采取因地制宜的规划措施，协调各利益主体的保护和发展需求，统筹各相关行业和部门的技术管理要求。

第七条 规划目标

街区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经济社

会发展相融合、共前进，街区功能设施配套完善，居住品质与居民生活幸福感进一步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街区彰显现代活力、文化魅力。

第八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总占地面积 4.71 公顷。东起东环城路，西至马山窰、观音仔街，北至塘坑巷，南至望江北路。

第九条 规划期限

本次保护规划年限为 2022-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

（1）古城东南部水陆交通便利的重要通道

东门直街与南市巷、火烧地街均为揭阳古城明清时期主要的横向街道。旧时东门直街东段直通东门（现已无存），西抵马山窰，与榕江南河紧密联系。街区内现存大量的传统商铺，见证了当时水陆交通发达、商业繁华的盛况，是古城东南部重要的商贸地段。

（2）古城保存最完整的明清街巷

民国及建国后，古城的建设发展更迭，东门直街是五门街中唯一未受近现代大规模改造的街巷，完整地保留了揭阳明清旧城坊街巷的尺度、肌理，街道两侧仍保存传统商铺，展现了明清时期的商业街模式，是古城内保存最完整的明清街巷。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特色

郭氏氏族聚居地，明清精美祠堂、府第建筑汇集的街区空间

东门直街为郭氏氏族聚居地，街区内现存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始建于明崇祯二年（1629年），距今已有三百九十余年历史。此外郭氏宗祠为潮汕地区郭氏共有的祠堂，郭氏祖祠为一座较完整的清代女祠（婆祠）。格局宏大、装饰精美的祠堂、大型府第建筑，见证着明清郭氏氏族繁荣兴旺的历史。郭氏族人人人才辈出，如郭之奇、郭光、郭川裕等，其中郭之奇是潮汕地区历代存世诗作最多的诗人，为戊辰四俊之一。



第三章 保护内容

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从物质遗存与非物质遗存两部分确定了各项保护要素与具体保护内容，详见下表：

表 3-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

| 遗产体系 | 遗产类型 | 具体分类 | | 遗产要素（具体保护对象） | 备注 |
|--------|--------|---------------------|-------------------|---|----------|
| 物质文化遗产 | 建、构筑物 | 不可移动文物 (1处)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处) | 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
| | | 推荐历史建筑 (7处) | | 006（担水门）、029（相国旧家）、018、126（郭氏祖祠）、149（通奉第）、Q01（甲东桥）、Q02（马山桥）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
| |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63处) | | A-001、A-003、A-010、A-011、A-012、A-015、A-017、A-018、A-019、A-021、A-022、A-023、A-024、A-025、A-026、A-027、A-030、A-031、A-047、A-052、A-054、A-055、A-056、A-057、A-058、A-059、A-060、A-061、A-062、A-063、A-064、A-067、A-068、A-069、A-070、A-071、A-075、A-076、A-077、A-078、A-079、A-084、A-092、A-093、A-094、A-095、A-097、A-098、A-099、A-100、A-101、A-103、A-107、A-108、A-109、A-110、A-112、A-113、A-116、A-117、A-118、A-120（金马旧家）、A-121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
| | |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3处) | | 017、047、054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
| | 传统街巷 | 推荐一类传统街巷 (5处) | | JX01（东门直街东段）、JX06、JX07、JX8、JX12（打石巷） | —— |
| | | 推荐二类传统街巷 (7处) | | JX02、JX03、JX04、JX05、JX09（东门双峰巷）、JX10（双街巷）、JX11（东巷） | |
| | | 历史水系 (3处) | | 马山窖、莲花心内河、内护城河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
| | 历史环境要素 | 古树名木 (2株) | | GZ/GS01、GZ/GS02 | —— |
| | | 古桥 (3处) | | GZ/Q02、GZ/Q03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

| | | | | |
|---------|--------|---------------|---|-----------------|
| | | | GZ/Q01（桐坑巷桥） | 位于环境协调区 |
| | | 巷门 （3处） | GZ/XM01、GZ/XM02、GZ/XM03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 | | 其他构筑物 （6处） | GZ/BT01、GZ/BT02、GZ/ZB01、 GZ/QT01、GZ/QT02、GZ/QT03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优秀传统文化 | 相关名人（2位） | 郭之奇为榕城东门人，崇祯元年（1628），与县学同窗黄奇遇、宋兆禴、辜朝荐等同举进士，史称“戊辰四俊”。 郭光，字照堂，榕城人，道光十五年（1835）举人。 | —— |

注：部分建筑未有名称和门牌号，仅以编号表示，编号说明详见附图1

第十三条 保护主题

主题一：明清街巷，水陆通达。保护街巷肌理、空间尺度；保护历史水系、桥梁、埠头、树木等；保护东门直街府第、宗祠、民居与商铺作坊交相辉映的沿街立面。

主题二：宗族聚居生活历史见证地。保护祠堂、传统民居建筑群，保护宗族文化，挖掘名人故事、优秀传统文化；改善人居环境，鼓励举办优秀民俗活动，展现传统生活氛围。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十四条 划定依据

- （1）现行保护区划。
- （2）历史空间格局完整性、现存街巷空间完整性、建筑形制的完整性、建筑权属边界。
- （3）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历史建筑的紫线范围。
- （4）文物本体及其环境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
- （5）街区所在古城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规模与速度。
- （6）实际管理操作的可行性。

第十五条 保护区划

1、保护区划划定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环境协调区两个层级，共4.71公顷：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3.07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1.30公顷，以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以及临街重要建筑轮廓线为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起东环城路，西至马山窰、观音仔街，南至郭氏宗祠，北至双峰寺，面积为1.77公顷。

（2）环境协调区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以北至塘坑巷，南至望江北路的区域，东起东环城路，西至马山窰，面积为1.64公顷。



2、调整对比

表 4-1 保护区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
| 现行保护区划 | 核心保护范围由太史第（郭之奇故居）、郭氏宗祠“金马玉堂”以及文物建筑周边重要地段组成，占地面积 1.11 公顷。 | 建设控制地带统筹划定和周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同的保护范围；占地面积 1.20 公顷。 | 无 |
| 调整后保护区划 | 核心保护范围以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以及临街重要建筑轮廓线为边界。面积为 1.30 公顷。 | 建设控制地带东起东环城路，西至马山窖、观音仔街，南至郭氏宗祠，北至双峰寺。面积为 1.77 公顷。 | 环境协调区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以北至塘坑巷，南至望江北路的区域，面积为 1.64 公顷。 |
| 调整后面积对比 | 增加了 0.19 公顷 | 增加了 0.57 公顷 | 增加了 1.64 公顷 |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不得假借“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名义，新建、扩建与街区保护无关的项目。经批准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2) 进行改建、维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和突破原有房屋的四至范围，在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危房拆除时，应妥善保存具有价值的部位或构件，可根据情况将其运用到重建的建筑空间或开放空间中进行展示。

(3) 核心保护范围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4) 整治现有严重影响街区历史风貌的屋面临时搭建、凸出墙面的防盗网等其他外部设施，保证增建设施的外观符合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求。

(5)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

(6)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本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危房原址重建或拆除，应妥善保存原有具有价值的部位或构件，可根据情况将其运用到重建的建筑空间或开放空间中进行展示。

（2）不得新建大型行政办公场所，不得新建工业企业和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

（3）对现存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进行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控制要求

（1）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包括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和危、破房屋进行整治改造，应当符合本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风格、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满足保护、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必要的室内改造，提升居住品质。

（2）保护历史水系，保护水道的畅通性，禁止向水系内排放生活污水，倾倒垃圾，定期对水道进行清理，逐步恢复历史水系兼顾景观及休闲的功能。

（3）整治空间环境。户外广告牌、招牌不得破坏空间环境和景观；对基础设施进行规整。

（4）危、破房屋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结合活化利用的需要进行整饰改造或原址重建，可根据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化利用和多功能使用，允许地块多功能兼容。房屋拆除后的空地鼓励作为公共开敞空间使用。

第十九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2）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



具体方案。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榕城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3) 在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4) 街区内道路、市政、绿化、人防等基础设施依据保护规划要求，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和完善。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招牌，广告、招牌不得遮挡、覆盖具有历史风貌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应向所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要求。现存不符合本保护规划要求的广告、招牌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在规划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占用园林绿地、河湖水系、历史街巷、道路等，修建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对历史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7)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制定保护方案，经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市消防救援机构、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以及榕城区人民政府和活动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消防安全、治安维稳、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相关活动有序开展。

(8) 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鼓励建筑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

置建筑开展多功能活化利用。对文物建筑的利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对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转变功能的，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尊重和保护揭阳古城内原住民的公序良俗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房屋等自有资产依法从事与古城保护规划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和各类公益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用电、用水和通讯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第五章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二十条 功能定位

以居住为主，文化旅游为辅，兼具商业、服务等配套功能的传统居住区。

传统居住区：在保护控制的前提下，以社区重构为基础，社区有机更新，强化社区治理，强调以居住为主、文化旅游为辅，重点是商业、服务配套设施的优化，提升街区原住民的生活品质，循序渐进、以人为本，打造社区生活圈。

文化演绎与展示：揭阳明清时期大家族聚居，宗族文化府第、宗祠、民居与商铺作坊共同组成的典型生活区，较完整展示与延续揭阳明清街巷肌理格局，是潮汕建筑特色集中传播地、展示地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十一条 职能调整

延续街区传统居住职能，着力改善居住质量，保留传统特色商业，加强公共服务与文化服务，建设人文特色鲜明、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活力街区。

第二十二条 人口规模控制

规划范围内现有户籍人口约 1800 人。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周边配套设施发展水平、历史文化街区与古城发展的延续性等多个方面综合确定，预测规划末期居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100 人以内。

目前街区人口老龄化，人口流失，人口规划近期以留住原住民、优化人口构成为主，远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主要策略如下：

(1) 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质量。

(2) 增加本土居民归属感。保留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和环境空间，延续原有社会网络、传统习俗、历史环境，增加人文活力。

(3) 注意保留、恢复或新增可以就业、就读、就医和开展文化休闲活动的公共设施，以留住和吸引包括中青年和中高收入群体在内的各类人群在此生活、工作和观光，赋予街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活力。



第二十三条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本条所述“历史审批项目”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在本规划批复时间前的审批项目。

在本规划公布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通知书、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审批项目，应逐一核查其是否符合本规划控制要求。突破本规划控制要求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论证、优化，使之与本规划协调。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规划策略

根据现行《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及《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用地功能布局，街区内保护对象的分布情况、地块现状及历史审批情况，对街区土地进行规划利用：

（1）遵循“保护优先，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道路红线按现状街巷宽度落实，并对沿线地块边界进行确定。

（2）土地利用性质调整

将临东环城路地块调整为商业用地，为街区注入新的活力，恢复传统商业氛围；郭氏祖祠及其北面临街地块以及太史第两侧建筑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增强街区文化展示与服务功能。

严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规划确定的非居住用地变更为住宅商品房、酒店式公寓等居住类开发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不得新增大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不得新增各类职业教育学校、高等院校，不得新建、扩建中小学。

（3）用地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以二类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商业设施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为主。

详见图集：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

为了使规划能适应片区发展的要求和各种开发因素的变化，使规划在实施操作中具有灵活性和应变性，确保土地用途配置在环境标准的条件下具有合理的调整可能，不影响地区整体功能的协调发展。规划确定各类用地的兼容范围，分为禁止兼容、兼容比例不超过10%、兼容比例不超过50%、兼容比例100%四类。规划区内所有地块的开发建设，符合本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要求。



表 6-1 建设用地兼容性表

| 兼容用地性质 | | 主导用地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 | |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 | | |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大类 | 中类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零售商业用地 | 餐饮用地 | 旅馆用地 | 金融保险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
| 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小类 | 住宅用地 | 服务设施用地 | A1 | A21 | A22 | A51 | A6 | B11 | B13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A21 | A22 | A51 | A6 | B11 | B13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 A1 | A21 | A22 | A51 | A6 | B11 | B13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文化设施用地 | A21 | A22 | A51 | A6 | B11 | B13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A51 | A6 | B11 | B13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A6 | B11 | B13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
| | 零售商业用地 | B11 | B13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 |
| | 餐饮用地 | B13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 | |
| | 旅馆用地 | B14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 | | |
| | 金融保险用地 | B21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 | | | |
| | 商务设施用地 | B22 | B29 | B49 | B9 | |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B49 | B9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B9 | | | | | | | | | | | | | | | |

注：
 ① × 禁止兼容；▲ 兼容比例不超过10%；● 兼容比例不超过50%；○ 兼容比例100%；
 ② 本表中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中仅包含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宠物医院服务设施用地；
 ③ 兼容比例系指兼容类的计容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比例；
 ④ 本表未涉及的规划用地类别的兼容应符合规划要求。

第二十六条 开发强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数量和高度，对整体开发强度进行管控。禁止破坏传统格局肌理、空间尺度、传统风貌的大规模开发建设行为。

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1.8 以下；环境协调区级周边地段进行建设控制，环境协调区外扩 6 米范围内，建设量不再增加。

整体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6-2 街区内开发强度一览表



| 用地性质 | 面积 (公顷) | 用地兼容性 |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 建筑退距 (m) | 配套设施 | 出入口方位 | 其他要求 |
| 居住用地 (R2) | 2.18 | 商业商务、文化设施用地 | ≤ 1.5 | — | — | 限高二层, 建筑檐口高度 ≤ 7 米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揭阳市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准则 (试行)》 (送审稿) 及街区实际情况, 建筑退让主干道 (望江北路、东环城路) 道路红线不小于 10 米, 退城市支路道路红线不少于 3 米; 传统街巷维持现状道路宽度, 沿街建筑不作退距要求; 建筑退让历史水系蓝线不少于 6 米。除保护建筑外, 居住建筑主朝向建筑间距不少于 8 米、次朝向单方退距不少于 3 米; 公共建筑单方退距不少于 4 米。 | 文化、体育、卫生、服务、养老、助残等 | 东门直街东段与东环城路交叉口为东出入口, 东门直街东段与观音仔街南侧交叉口为西出入口 | 以满足社区服务及展示利用服务的零售商业用地 (B11), 禁止批发市场用地 (B12), 控制餐饮用地 (B13), 鼓励传统建筑改善后活化利用为小型民宿旅馆用地 (B14), 鼓励活化为商务设施用地包括金融保险用地 (B21)、艺术传媒用地 (B22)、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B2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仅限于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宠物医院三类。 |
| 文化设施用地 (A2) | 0.43 | 文化设施用地可兼容居住用地, 教育科研不兼容 | ≤ 1.8 | | | | | 公共卫生间 | | |
| 文物古迹用地 (A7) 宗教用地 (A9) | 0.54 | 文化设施用地 | 维持现状 | | | | | | | |
| 商业设施用地 (B1) | 0.51 | 文化设施用地 | ≤ 1.8 | | | | | | | |



第七章 整体保护控制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东门直街东段传统街巷格局与历史水系格局。

（1）传统街巷格局

保护以起到骨架串联作用的东门直街东段道路与东巷、双街巷、打石巷、东门双峰巷等纵向巷道构成的街区空间格局，保护以各纵向巷道串联的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居住网格片区，维护片区内部以步行为主的街道尺度和空间环境，延续街巷肌理。

（2）历史水系格局

保护由马山窖、莲花心内河、内护城河三条历史水系组成的水系结构，保护水系两侧空间的连续性，保护古桥与水系空间的视线通廊，同时保护水系两侧的开敞空间。

第二十八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严格保护东门直街东段东入口、东门直街东段西入口、马山窖桥、各个巷口及古树等主要节点空间。保证主要节点视线所及范围内整体建筑风貌的协调，保持视觉景观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保护祠堂、庙宇公共空间，包括其入口处原有空地，不得占用、围蔽；确因保护或展示利用需要而增设的设施，需具备可逆性，且不得妨碍传统活动的进行与人员的疏散；保证开放空间周边建设与街区整体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街区范围内现状植物，不对保护要素造成破坏影响的，予以保留。在建筑庭院内、露台上、入口处及内巷边种植各类盆栽，为当地传统特色，充满人文气息与生活气息，应予以保护并鼓励。



第三十一条 景观视廊控制

(1) 保护马山窰窰口——紫峰山古城观山视廊。加强对视廊观景点周边环境的管控，严格控制景观视廊范围内的建设行为，马山窰口与榕江南河之间禁止新建建（构）筑物；加强对观山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控制，至少保证紫峰山1/3高度以上部分的观赏效果，不得破坏山体景观界面的完整性。

(2) 保护东门直街东段西口——马山窰观水视廊。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管控，严控景观视廊内的建设活动，提升滨水空间的景观风貌环境，不得在视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保证重要景观视廊通畅。

(3) 控制景观视廊内建筑的体量及色彩，避免体量和屋顶尺度过大的建筑以及大量高彩度和高明度的色彩对视域内的视觉景观造成破坏。

(4) 对景观视廊造成影响的现有建（构）筑物应逐步予以拆除。

(5) 景观视廊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地标性建筑，在满足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需进一步对建筑的体量、色彩、形式等开展专题论证，确保景观视廊通畅，不得破坏景观视廊的风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风貌控制引导

维护街区物质空间环境风貌，展现地域特色形象，凸显文化内涵。

1、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保护东门直街东段街巷景观风貌、水系景观风貌、大型传统建筑组群景观风貌。

(1) 东门直街东段街巷景观风貌：保护以东门直街东段街巷为主构成的风貌展示主轴，该轴是重要的潮汕宗祠与民居建筑的风貌展示轴，展示潮汕建筑文化、宗族聚居文化。

(2) 大型传统建筑组群景观风貌：保护以太史第、金马玉堂、郭氏宗祠、通奉第、郭氏祖祠等建筑组成的大型传统建筑组群景观风貌。其建筑组合多样统一，宾主分明，是东门直街东段对外的核心展示建筑，承担重要的文化传播、风貌展示功能。

(3) 水系景观风貌：保护由马山窰、莲花心内河及内护城河组成的水系空间，结合水系增设的景观绿地、活动广场、亲水空间等各类开敞空间，形成以休



闲、观光为主的展示系统。

2、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1) 禁止建设大体量建筑。

(2) 禁止大面积采用高饱和度色彩。宜采用明朗淡雅、中明度、中纯度色调。

(3) 外观不得使用破坏整体风貌的材料饰面，如高反光金属材料。鼓励使用地方传统灰瓦、夯土、木材、石材等反映历史风貌特色的本土材料，运用地方传统工艺。

(4)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遵循街区传统肌理，布局、体量与传统建筑相宜；外观风貌鼓励采用传统风格；不得影响周边其他建筑原有的正常采光；不得遮挡周边其他建筑原有的景观视线。

第三十三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1) 建筑高度控制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当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2)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各自保护规划要求进行建筑高度控制。

(3) 根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保护区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2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控制。

(4)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有高度不变，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不得高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5) 现状已存在的超过控高要求的建筑近期可维持原状，条件成熟时按规划控制要求降层处理。

2、重点轮廓线控制

(1) 保护一类传统街巷典型的街景风貌和轮廓线特征；

(2) 保护东门直街东段临街界面轮廓线完整性，维护太史第建筑群等重点保护建筑屋面原有轮廓线，拆除屋顶违建部分，周边建设不得破坏其天际线。



第八章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整治

第三十四条 建筑遗产的保护

1、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共 1 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

表 8-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 序号 | 名称 | 保护级别 | 年代 | 地址 | 保护范围 |
|----|--------------------|-----------|----|-------------------|--|
| 1 | 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明 |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p>保护范围： 太史第：东至内城河，西至金马玉堂、南至东南小学，北至桐坑巷。 金马玉堂：东至太史第，北至金马玉堂后壁，西至双峰巷，南至东门直街。 郭氏宗祠：东至通巷，西至通巷，南至城东中学，北至东门直街。</p> <p>建设控制地带： 太史第：东至东环城路，北、西至保护范围线外侧延伸 15 米，南至东门直街街南边线以南 10 米。 金马玉堂：东至太史第，北至保护范围线以北 10 米，西至保护范围线以西 15 米，南至东门直街街南边线以南 10 米。 郭氏宗祠：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侧延伸 15 米。</p> |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使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或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榕城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作，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涉及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

(4) 加快完成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管控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和各项保护工程计划，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标识。

(5)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符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的，应尽快申报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并按照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实施保护，无法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鼓励纳入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2、历史建筑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共有推荐历史建筑 7 处，皆位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主要以民居为主。

表 8-2 推荐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 序号 | 编号(名称) | 地址 | 类型 | 保护范围 |
|----|-----------|----------------|----|-------------------------|
| 1 | 006(担水门)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门楼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划定为建筑本体及其院落范围 |
| 2 | 029(相国旧家)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 3 | 018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 4 | 126(郭氏祖祠)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祠堂 | |
| 5 | 149(通奉第)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 6 | Q01(甲东桥)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古桥 | |
| 7 | Q02(马山桥)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古桥 | |

历史建筑的保护控制要求：

(1)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2) 加快历史建筑的核定公布、测绘建档和挂牌工作。核定公布前的推荐历史建筑具有与历史建筑同样的地位和价值，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控制措施进行保护和利用。有计划地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公布历史建筑的保护区划、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完善历史建筑标识，明确保护责任人，落实日常保



护管理巡查制度。

(3) 历史建筑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对现状存在遮挡、破坏历史建筑价值要素的加建部分、设施等，予以整改或拆除，按原有形制恢复历史建筑原貌。

(4)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报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历史建筑维护修缮技术指引（待编制）以及本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修缮设计方案，在报送批准时予以提交。

(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3、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共有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63 处。

表 8-3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 序号 | 编号(名称) | 地址 | 类型 |
|----|------------------|----------------|--------|
| 1 | A-00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 | A-00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 | A-027 (太史第门楼)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门楼 |
| 4 | A-010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5 | A-01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6 | A-01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7 | A-015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8 | A-01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9 | A-018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0 | A-019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1 | A-02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2 | A-02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3 | A-02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4 | A-024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5 | A-025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公共服务设施 |
| 16 | A-026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7 | A-030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8 | A-03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19 | A-04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0 | A-05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1 | A-054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序号 | 编号(名称) | 地址 | 类型 |
|----|-----------------|----------------|------|
| 22 | A-055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3 | A-056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4 | A-05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5 | A-058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6 | A-059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7 | A-060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8 | A-06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9 | A-06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0 | A-06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1 | A-064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2 | A-06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3 | A-068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4 | A-069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5 | A-070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6 | A-07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7 | A-075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8 | A-076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39 | A-07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40 | A-078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41 | A-079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42 | A-084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43 | A-09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44 | A-09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45 | A-094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46 | A-096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47 | A-09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48 | A-098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店铺作坊 |
| 49 | A-099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0 | A-100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1 | A-10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2 | A-10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3 | A-10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4 | A-108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5 | A-109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6 | A-110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7 | A-11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8 | A-11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59 | A-116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60 | A-11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61 | A-118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62 | A-120 (金马旧家)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63 | A-12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控制要求：

- （1）参考历史建筑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 （2）推动规划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的核定与公布。明确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素和保护要求，完善传统风貌建筑标识，明确保护责任人，落实日常保护管理巡查制度。
- （3）保护和延续原建筑外观特征，保护具有价值的形制、细部构件或装饰物，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
- （4）涉及改变外立面、房屋结构形式、使用性质、增加建筑面积的，参考历史建筑的工程审批标准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参考历史建筑维护修缮技术指引（待编制）进行维护修缮。禁止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禁止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4、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共3处。

表 8-4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名录

| 序号 | 编号 | 地址 | 类型 |
|----|-----|----------------|----|
| 1 | 01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2 | 047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 3 | 054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民居 |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保护控制要求：

- （1）参考历史建筑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 （2）对具有保护价值而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建筑可实行预先保护制度，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保护线索，应纳入预先保护对象。
- （3）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危房原址重建。如确需迁移或危房原址重建的，报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迁移方案、危房原址重建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所属地区政府根据论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危房原址重建的决定，并报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4）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建筑改善过程中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



第三十五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

对传统街巷进行分类保护。根据现状街巷尺度、街巷界面的完整性分为一类和二类传统街巷。

1、一类传统街巷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本次共推荐 5 条一类传统街巷。

表 8-5 推荐一类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 序号 | 编号(名称) | 认定建议 | 长度(米) |
|----|--------------|--------|-------|
| 1 | JX01(东门直街东段) | 一类传统街巷 | 226 |
| 2 | JX06 | 一类传统街巷 | 57 |
| 3 | JX07 | 一类传统街巷 | 40 |
| 4 | JX08 | 一类传统街巷 | 40 |
| 5 | JX12(打石巷) | 一类传统街巷 | 108 |

保护与整治措施如下：

(1) 严格保持街巷名称、走向、断面形式、空间尺度不变，除结合历史水系恢复对街巷局部节点进行改造外，原则上禁止拓宽街巷宽度。

(2) 严格保护街巷立面传统风貌，保护两侧传统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保护典型的街景风貌和轮廓线特征。严格控制风貌建筑的拆除。

(3) 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铺装。

(4) 保留原排水沟，进行疏通、整治，后期被填平的排水沟按原形制恢复。

(5) 禁止抬高原有路面标高，且路面标高不得高于两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地坪标高。

(6) 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广告、店招、雨篷、防盗窗等；空调机位避免安置在建筑沿街立面的显眼位置，因条件所限，不得不安置在建筑沿街立面的，确保不影响建筑价值要素的保护以及街道正常通行空间。

(7)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街道内的路牌、标识、照明、摄像头等公共设施，提升街区人居环境品质。部分巷道宽度小于 1.2 米的不设置垃圾桶等阻碍通行的设施。



2、二类传统街巷的保护

共 7 条，分别为 JX02、JX03、JX04、JX05、JX09（东门双峰巷）、JX10（双街巷）、JX11（东巷）。

表 8-6 推荐二类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 序号 | 编号（名称） | 认定建议 | 长度（米） |
|----|-------------|--------|-------|
| 1 | JX02 | 二类传统街巷 | 61 |
| 2 | JX03 | 二类传统街巷 | 43 |
| 3 | JX04 | 二类传统街巷 | 26 |
| 4 | JX05 | 二类传统街巷 | 70 |
| 5 | JX09（东门双峰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67 |
| 6 | JX10（双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52 |
| 7 | JX11（东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67 |

保护与整治措施如下：

（1）保持街巷名称、走向、断面形式不变，控制空间尺度，禁止拓宽道路。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改造外，不得随意改变现状滨水街巷与水系的空间关系与断面形式。

（2）可结合古城历史水系的恢复，在街巷两侧适度增加公共开敞空间，提升街巷风貌与环境品质。

（3）禁止抬高原有路面标高，且路面标高不得高于两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地坪标高。

（4）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整治改造雨篷、防盗窗、空调机位等，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雨篷、空调机位、垃圾桶等设施，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个别条件允许的路段，更新与整治少数质量和风貌特色较差的建筑，形成局部开敞空间，提升现有街巷环境。

（5）修补路面破损处，修补后的路面与整体风貌相协调；铲除局部影响风貌的路面铺装，如瓷砖铺地，采用与风貌协调的材料重铺；保护重点铺装，如大型建筑府邸正门前的石板铺装。

（6）在产权明确、依据充足的情况下，更新与整治少数质量和风貌特色较差的建筑，形成局部开敞空间，提升街巷环境。

（7）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街道内的路牌、标识、照明、摄像头等公共设施。部分巷道



宽度小于 1.2 米的不设置垃圾桶等阻碍通行的设施。

第三十六条 历史水系的保护与整治

(1) 保护马山窰、莲花心内河、内护城河等历史水系，不得填埋、占压历史水系，不得更改历史岸线，已占压历史水系的现状建筑应逐步拆除腾退。

(2) 加强马山窰北段暗河历史水系的调查，分段恢复、分类施策，恢复与展示历史水系，织补水系格局。

对莲花心内河进行局部岸线改造，增加亲水空间；改造观音仔街道路断面，让马山窰北段历史水系暗河复明；在合适时机腾退占压莲花心池的现状建筑，修建暗渠，连通莲花心内河。

(3) 开挖明渠，恢复妈祖宫至马山窰段护城河水系。

(4) 按照城市滨水空间布局，通过滨水区域改造，建设多样化的滨河慢行系统。

(5) 禁止向马山窰、莲花心内河等历史水系直排污水。

(6) 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表 8-7 历史水系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
| 1 | 马山窰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 2 | 莲花心内河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 3 | 内护城河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第三十七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根据街区内建（构）筑物保护级别、价值及保存状况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共 5 类；采取的保护与整治措施有“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符合如下规定：

表 8-8 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表

| 分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
| 适用建筑 | 不可移动文 | 历史建筑、传 | 其他具有保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



| 类别 | 物 | 统风貌建筑 | 护价值的建筑 | 与历史风貌大部分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
| 保护整治措施 | 修缮 | 修缮 维修 改善 | 保留 维修 改善 | 保留 维修 改善 整治 | 整治（危房原址重建、整治改造） |

1、一类建筑

一类建筑为不可移动文物，本街区内共 1 处，采用“修缮”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

2、二类建筑

二类建筑为待公布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本街区内共有 7 处待公布的历史建筑、63 处传统风貌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1) 修缮

对价值要素存在安全隐患、建筑有损毁危险或经抢险加固尚未全面修缮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提出修缮的保护措施，延续其价值。价值要素应原位置保护，并按照最低限度干预原则，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原状修缮；必须进行修缮的，结合材料检测和病理研究采用原材料、原工艺按原状修缮。

(2) 维修

对经评估鉴定为危房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采用维修加固的保护措施。加固改造措施不得直接施加于价值要素上，不得影响价值要素的安全，也不能造成价值要素被遮蔽，应尽可能采取可逆性措施。

(3) 改善

由于合理利用需要，且工程不涉及价值要素的，可调整建筑内部空间布局、增加厨卫功能、进行内部装饰、添加设备设施，提升使用性能。

3、三类建筑

三类建筑为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共计 3 处，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措施。



（1）保留

对于质量较好的三类建筑采用原状保留的方式，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危房原址重建；解放后加建及改建的部分，在不影响建筑安全、文物保护和建筑风格的前提下，可予以拆除，逐步恢复原貌。

（2）维修

对经评估鉴定为危房的，提出维修的保护措施，鼓励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

（3）改善

由于合理利用需要，且工程不涉及价值要素的，鼓励对建筑进行改善，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提升建筑内部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4、四类建筑

四类建筑为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此类建筑为本规划划定的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201 处，采用“保留、维修、改善、整治”的保护整治措施。此类建筑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采用传统风格但保存较差、价值较低，但已构成街区风貌的组成部分，另一种虽非传统风格，但体量、外观式样与整体风貌不严重冲突。

（1）保留

保护范围内质量较好的一般建筑物，当其与街区整体传统风貌无冲突时，可以采用保留的方式。

（2）维修

对涉及改变房屋外立面的维护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在维护修缮前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维护修缮，保持与街区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3）改善

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新增外部设施不得破坏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4）整治

对于局部与街区整体传统风貌有冲突的四类建筑，可通过外立面的轻微整治达到与街区整体风貌协调，在符合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



拆除重建，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五类建筑

五类建筑为与历史风貌冲突的其他建筑，包括严重破损、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整治改造的建筑，共计 11 处，采用“整治”的措施。

整治建筑可分为三种：

1) 建于八十年代后，体量较大，与街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如双峰素食馆。可做部分整治，整体建筑待条件成熟时再予改造整治，整治措施不等于全部拆除。

2) 虽为传统风格，但既无特色，又较残破，对环境风貌有负面影响的建筑物。此类建筑应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结构鉴定，并根据鉴定等级采取相应的修缮措施。处理方式：一是对建筑外立面进行风貌性的整饰处理；二是拆除重建的，控制建筑整体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避免张冠李戴、做假古董。

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宜多增加公共开放空间，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

3) 临时搭建、加建的建（构）筑物。侵占街巷影响疏散逃生的加建建（构）筑物在近期实施中进行拆除；建筑外立面的临时搭建如屋顶铁皮房、外凸的铁网以及沿主街立面的加建建（构）筑物，对街区历史风貌产生严重影响的，在远期实施中逐步予以清理。

第三十八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措施

历史文化街区内现有 14 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 2 棵古树，3 处古桥，3 处巷门及 6 处其他构筑物。

(1) 原址保留历史环境要素。

(2) 在充分研究史料、测绘、照片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的历史环境要素，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3) 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对构筑物进行有效的修缮和维护，最大程度地保护和展示真实丰富的历史信息。

(4) 整治历史环境要素的周边环境，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

息。

表 8-9 古树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 序号 | 编号 | 位置 | 保护措施 |
|----|---------|-----------------------|---|
| 1 | GZ/GS0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东门担水门东侧 | (1) 进一步加强街区范围内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 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保护标志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样式规格统一, 同时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现有古树为二级古树。 |
| 2 | GZ/GS0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东门担水门东侧 | (2) 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办法》(2000 年)等相关法规、规范进行保护。 (3) 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 应当制订保护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 (4) 严禁砍伐、截枝、搭建、损坏和擅自移植现有古树。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 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保护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 鼓励相关单位将有关地段对市民开放, 让市民共识、共享、共护古树名木这一宝贵遗产。 |

表 8-10 巷门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 序号 | 编号 | 位置 | 保护措施 |
|----|---------|----------------|---|
| 1 | GZ/XM0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1) 不得改变原形制立面、结构体系、尺度和特色装饰; (2) 按原材料原形制修复破损巷门。 |
| 2 | GZ/XM0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
| 3 | GZ/XM0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

表 8-11 古桥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 序号 | 编号 | 位置 | 保护措施 |
|----|------------------|---------------------|---|
| 1 | GZ/Q01 (桐坑巷桥)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1) 不得改变构筑物原有的立面、结构体系、高度和特色装饰; (2) 进行维护整修时, 保持其原有特征, 并在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 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进行。 |
| 2 | GZ/Q0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太史第东侧 | |
| 3 | GZ/Q0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太史第西侧 | |

表 8-12 其他构筑物保护名录与保护措施

| 序号 | 编号 | 位置 | 保护措施 |
|----|---------|-----------------|---|
| 1 | GZ/BT01 | 中山街道东门社区马山窰两侧埠头 | 不得遮挡、涂鸦、刻字、上抹其他材料等破坏石敢当、界碑等其他构筑物原有外观, 已被破坏的按原有形制恢复。 |
| 2 | GZ/BT02 | 中山街道东门社区马山窰两侧埠头 | |
| 3 | GZ/ZB01 | 中山街道东门社区照壁 | |
| 4 | GZ/QT01 | 中山街道东门社区石构件 | |
| 5 | GZ/QT02 | 中山街道东门社区石狮子 | |
| 6 | GZ/QT03 | 中山街道东门社区石狮子 | |

第九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内有优秀传统文化 2 项（相关名人）。

对街区内的文化遗产进行更详尽搜集整理，对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应遵从“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原则，不仅要保护单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及优秀传统文化，同时，还应保护其历史记忆、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增强文化的生命力、凝聚力和感染力。

表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名录

| 序号 | 保护级别 | 类别 | 名称 | 保护方式 |
|----|--------|------|-----|--|
| 1 | 优秀传统文化 | 相关名人 | 郭之奇 | 深入挖掘名人事迹，收集名人相关物品，保护与名人事迹相关的空间场所，进行名人事迹与精神文化的系统性展示 |
| 2 | 优秀传统文化 | 相关名人 | 郭光 | 深入挖掘名人事迹，收集名人相关物品，保护与名人事迹相关的空间场所，进行名人事迹与精神文化的系统性展示 |

第四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推动非遗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持续输出非遗活态传承的能力。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和研究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和记录，包括内容、路线、停留点、相关仪式和规程、游览日期以及组织人员等信息，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

（2）加大对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与传承人，完成挂牌。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资金扶持，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加强青年人传承培养，壮大传承队伍。

（3）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对特色民俗活动，予以引导，为其安全举办、展示、演出创造条件。按规定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



各种形式展示活动。支持各类媒体利用网络平台全面深入参与非遗传播。

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让旅游业成为传播非遗的平台，旅游业为非遗提供可观收益反哺保护，而非遗也为旅游带来更扎实的文化内涵。

普及教育，推动非遗融入教育体系，使非遗进校园工作常态化，把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同新时代教育有机融合，促进非遗中华文化基因的普及应用。

（4）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发展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

（5）结合历史城区水系历史，推进街区水文化建设

挖掘和保护与马山窖、莲花心内河、内护城河等历史水系相关的历史、传说和文化精神，推进水文化建设，传播水文化，繁荣水文化。同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水文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工作，提升街区的整体形象。



第十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四十一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老城区道路狭窄，车行路网密度低，规划主要打通车行道路环线，旨在交通便捷通畅，并满足消防扑救快速通行的要求。建议历史文化街区及古城外围采取整体交通管控措施：部分道路限制通行方向、部分道路节假日只供步行等交通限流的管控措施。内部路网系统力求保护历史原貌，鼓励自行车和步行出行方式。

（1）车行系统

规划东门直街东段、马山窖西侧道路为城市支路，保留东门直街东段及马山窖西侧道路的非机动车通行功能，禁止其机动车通行。街区对外出入口主要为东门直街东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与观音仔街交叉口，共两处。

（2）人行系统

是街区内主要的交通方式，步行系统的完整和便捷是增加各节点可达性的重要因素，各片区内设置主要及次要二级步行系统，形成网状结构，解决人行交通。

（3）静态交通

依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及《揭阳市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8-2035年）》，在街区东侧东环城路中段及望江北路南侧新增社会停车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禁止增设大型停车场。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完善体系，增量提质”为目标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区文化功能。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存在的供给不足和结构性问题，达到5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的广泛应用，提升人民群众的智慧生活获得感。

（1）盘活存量土地，补充公服缺口。设立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以及街区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提升文化展示、文化交流和文化服务职能；配置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社会福利设施，推动各项福



利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利用家族宗祠设置敬老、养老设施。

(2) 现有社区服务中心可继续沿用办公地点。现有东门社区居委会、青少年宫沿用原址，不得扩建。

(3) 对规划范围内的保护建筑进行合理的活化利用，置入公共服务功能，改造作为街区博物馆、街区遗产展示中心、设计创意图书馆等。

(4) 改造或新建公共建筑要求布置公共厕所、母婴室、吸烟室、垃圾收集点、配电房等公共设施。

(5) 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 VR 等高新技术应用于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设施与 5G 网络、互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

第四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坚持保护优先、保护与发展并重的原则，适度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水平，满足街区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 集约、共享、安全、适用，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提高工程管线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营水平。

(2) 借鉴和延续传统做法和经验，做好既有管线和各种设施的详查、评估，充分利用符合要求的既有管线和设施，满足文物、保留建筑和管线的安全间距要求。结合院落及建筑保护方案，按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协调，与街巷更新同步规划、设计和实施。

(3) 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除应按本规划执行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1、电力电信

(1) 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的市政站点设施宜布置在街区周边地带，街区内部的站点设施优先采用户内式，设置在街巷空间时，安排在隐蔽且不影响街巷正常通行或居民安全的位置。设施应小型化，采用地下、半地下或与建筑结合的方式。遮挡、隐蔽、装饰等措施，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协调，并符合建筑保护的要求。

(2) 清理老旧废弃及私拉电线，现有架空线缆可部分改为地敷，露明管线



确保安全、整洁、不影响街区环境风貌。

(3) 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2、给水排水

(1) 实行雨污分流。利用原有的地面径流、边沟、暗渠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水系。污水统一纳入周边城市污水管网。不具备雨污分流条件的街巷,应采取提高截流倍数、调蓄与处理相结合等措施。

(2) 具有历史风貌特色的传统雨水收集、排除和利用设施予以保护并延续其功能。

(3) 所有雨水口、井盖等露明设施宜数量少、尺寸小、造型简洁、有文化特色,尽量布设在対传统风貌影响小的位置。

3、燃气

(1) 规划街区近远期相结合,近期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结合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开通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

(2) 燃气管线采用地下直埋的敷设方式,中压燃气管线不宜穿越街区内部,中低压调压站宜采用户内式和箱式。

(3) 当街巷宽度不允许敷设燃气管线时,可考虑使用瓶装燃气,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环境卫生

(1)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按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的要求增设封闭式的垃圾收集点,并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垃圾袋装化措施,垃圾收集点造型与色彩应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相符。

(2)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居住用地每座公厕服务半径为300~500米,具体可结合规划范围实际情况适当增设。



第四十四条 绿地系统规划

1、绿化用地

(1) 推进马山窖、莲花心内河及内护城河等水环境绿带的建设，水环境整治和景观设计，要满足防洪要求，体现“海绵城市”理念。开展水体清淤，利用生态修复技术恢复水体环境，增加水生动植物、底栖生物等，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加强对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保护历史河岸线，避免盲目截弯取直。在保障水生态安全的同时，恢复和保持街区内水系和外围河湖水系自然连通和流动性。

(2) 保护原有树木和植被类型，可在街巷空地处增加绿植，增加绿化空间；绿化景观种植采用根系不发达的乡土树种，在狭小空间及建筑庭院中可以采用孤植的方式，在公园绿地中以乔木为主，灌木、花、草合理配置，形成具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景观效果。

(3) 鼓励民居自发的庭院绿化及住宅门口、内巷摆设、种植小型盆栽。

(4) 优化古树周边环境，形成公共交往空间。

2、广场及活动场地

沿水带岸边进行环境整治和景观设计，成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对外展示空间、集散空间，增加体育娱乐设施和景观游憩设施。

第四十五条 防灾减灾规划

1、人防工程

(1) **规划原则：**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因地制宜，结建为主，综合开发的方针。

(2) **规划目标：**结合城区人防整体工程增强综合防护能力，达到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

(3) **人防工程规划：**充分利用周边大型人防工程。

2、防洪规划

(1) **规划原则**



从流域全局出发，综合治理江河水系，优化调整防洪总体布局；

坚持科学、因地制宜的原则，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确保防洪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规划防洪工程设施在满足防洪前提下，贯彻人水和谐的规划设计理念，使江河水系成为景观型河道。

（2）规划目标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按大城市防护标准要求，建成一个完整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防护体系。

（3）防洪工程规划

本区域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防洪体系由堤防系统、穿堤构筑物、非工程措施组成。设置水闸，并疏浚河道，及时清除河道内的阻水障碍物，提高河道泄洪排水能力。同时，加强防汛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水位变化情况的数字化管理和实时监控，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

3、消防规划

从消防设施、疏散避难、消防扑救三方面打造街区消防安全体系。以降低火灾风险为前提、以小型消防车和消防车道为外在保障、以基于消火栓系统的区内自救体系为核心依托，以性能化的智慧化消防系统为发展方向。同时，遵循《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2022）。

（1）排除火灾隐患，降低火灾风险。更新改造街区电力设施，提高建筑材料的耐火和防雷性能；清除违章搭建和易燃堆放物；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增强居民防火意识和灭火能力，提升街区火灾防控能力。

街区层面：结合大型祠堂、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以及道路主要节点增设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电瓶车、灭火器、机动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结合给水系统，沿主要街道增设消火栓，按间距 80 米加密设置，并定期检修消火栓；探索“科技+监管”的手段，及时遏制火灾形势，如构建高空瞭望智能天眼、采用热成像感应技术进行火灾预警。

建筑层面：设置文物消防值班点，对外开放的文物建筑应当设置不少于两个的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当根据实



际情况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场人数；鼓励居民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居民住宅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街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商铺等经营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做好有关消防安全工作。

(2) 做好总体布局形态与避难场所的设计，同时做好防火分隔、防火间距的控制及合理通畅的疏散路径设计，打通生命安全通道。注意疏散路线的规划与引导，同时设置疏散指示和疏散照明灯具。利用学校空地、广场等开阔场地作为火灾避难场地，保障其与疏散联系通道的畅通。

(3) 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就近设置消防取水点等设施。消防通道日常应当保持畅通，不得设置固定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并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表 10-1 消防道路与消防装备对应表

| 消防道路净宽度（米） | 消防装备 | 适应道路 |
|------------|---------|-------------|
| ≥4 | 一般消防车 | 东环城路、望江北路 |
| 2~3 | 消防摩托车 | 东门直街东段、观音仔街 |
| <2 | 手抬机动消防泵 | 其他巷道 |

4、抗震防灾规划

(1) 基本烈度及设防标准

揭阳市中心城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基本烈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应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的规定设防。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等人员密集的建设工程，按照基本烈度增加 1 度进行地震设防设计，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现有建筑工程，未达到基本烈度抗震设防要求的，应按要求进行抗震加固。

(2) 应急避难场地

避难场地结合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开阔场地安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置社区级应急避难场地，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00 平方米，用于紧急疏散居民。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规划

（1）水系保护

加强水生态治理保护工程建设。严格实施雨污分流，严禁沿岸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持续推进马山窖、莲花心内河、内护城河等历史水系治理修复和岸边绿化美化；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促进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建设的现代化。

（2）大气环境保护

街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适度提升街区绿化覆盖率，达到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3）噪声控制规划

降低声源噪声，控制周边噪音的传播。

街区内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要求，昼间低于60分贝，夜间低于50分贝。

（4）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

街区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投放和储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搬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废弃大件家具由单位或个人自行搬运至指定投放场地。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及业态活化策略

第四十七条 展示与利用体系

1、展示内容

结合街区功能定位策划展示主题路径指引：对外展示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沿革，街巷历史信息以及重要建筑如大型祠堂、名人故居等历史遗存信息的挖掘和展示，展示街区重要的历史事件、名人事迹、商业文化、民俗文化等，以设置路标、指示牌和资料展板的形式，进一步加强街区相关历史信息的展示和利用，起到较好传播与教育的意义。

规划建议设置太史第建筑群核心风貌、历史水系与明清街巷景观风貌两条展示线路。在充分展示各级文物古迹、重要保护要素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历史街巷将其路线串联，配合挖掘街区内传统建筑、文化特色、空间肌理和历史水系等要素的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参观线路。

2、展示路线体系

(1) 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街区的可展示资源，使其各元素有机结合，发挥其对外展示、科普、教育的价值。

(2) 形成连续的展示路线和丰富的展示序列，各自分别有主要展示主题和内容，结合历史街巷、历史水系、开敞空间、建筑组群等形成连续又丰富的展示序列。

展示路线 1——太史第建筑群核心风貌：主要展示太史第建筑群风貌，展示主题为潮汕地区传统大型府第建筑文化及民俗文化。

展示路线 2——历史水系与明清街巷景观风貌：主要展示东门直街东段明清街巷及历史水系景观风貌，展示主题为水陆交通与明清传统商业文化。

(3) 展示点的合理分布，将最具特色的展示点均设置在主要展示流线上，加强展示点的观赏性，达到丰富展示内容的目的。



第四十八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1、标识系统

完善相应的标识系统，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标识系统除形式统一设计外，其设置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原则，避免标识的设置对保护对象的新破坏。街区整体解说牌的内容言简意赅，准确无误，造型简洁大方。各展示点分别设立资料展板，要求内容完整简洁，造型统一美观，采用近人尺度，与整体的文化氛围、环境风貌相协调。室内外的集中展示可结合重要文物设置语音解说或多媒体演示设施。建议远期采用电子语音导游系统。

2、展示利用

保护范围内所有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类建筑鼓励作为公益目的使用，纳入古城展示体系，发展街区的“街巷—博物馆”系统，在充分利用各文物古迹的特殊意义的基础上，通过历史街巷将其串联起来，挖掘街区内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实现“街巷就是博物馆”的开放式、网络化的展示体系。鼓励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产权所有人将建筑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鼓励街区引入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等，推动街区文化产业升级，将传统文化传承、体验、研发、生产、消费、创新有机融合，激发街区活力。

3、建筑遗产展示方法

建筑遗产的展示利用必须尊重遗产在物质与非物质上的真实性，必须对其真实性的保护有贡献。

(1) 基于原状的文化展示

基于“真实性”和“文化性”原则，对价值较高的建筑进行直接展示，完整展示其外观、内部空间结构和装饰装修，必要时可制作诠释性的说明牌。适用于文物与质量保持较好的历史建筑的展示。

(2) 基于使用功能的“再利用”的展示

遵循“真实性”的展示设计原则，原建筑外观采取“不变”的展示；对室内



空间进行划分需基于原建筑空间，同时对原有建筑的构造、材料进行保护，可用新型材料加固。适用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展示。

（3）基于空间利用的扩建展示

对原有建筑进行扩建展示利用时，室内的空间布局、空间环境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在不影响原有建筑的艺术风格和艺术精神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部分的建筑的材料要适当与原建筑进行区分，以免产生混淆；扩建部分的建筑可以合理应用地下空间来满足空间的需求；同时，对其周围的外部环境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使其与周边环境协调。适用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展示。

（4）基于历史价值的展示

建筑遗产的科学、艺术价值一般，但其容纳的原有的活动功能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或为某些历史人物的生活工作的历史场所，适用名人故居的展示。此类建筑需保留当年的代表性设备、展示名人生活或工作时的场景及使用过的物品、与历史事件相关的照片和文字档案等。

第四十九条 业态活化策略

1、产业指引

产业植入以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

（1）引入方便居民生活的相关产业服务，如营业网点、快递驿站等。

（2）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产业内容融合民俗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地文化，盘活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当地传统特色的商业业态。

（3）文化引领，商旅融合，培育街区品牌。

（4）传统行业结合现代需求，让传统与潮流互融共生。

（5）引入以高科技为运营支撑的业态、大数据管理平台以及新型媒介，搭建智慧街区，建设数字文化长廊。

（6）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形成专属记忆和独特的文化符号，积聚目标客群。

2、街区活化主题策划指引

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产业引导功能分区及其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对街区内现有道路、街道空间进行梳理与优化，形成具街区特色的主题化慢行路径。





第十二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第五十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街区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按照建筑物功能分类,在满足建筑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建筑物适度兼容公共服务、文化、商业、商务等多种功能,建筑功能变更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文物建筑功能变更需依据《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表 11-1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表

| 序号 | 保护级别 | 类别 | 具体对象 |
|-------------------------|---|--|--------------------------------|
| 可兼容公共管理与服务 | 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 活动,如:图书馆、小型 博物馆、老人活动中心等 |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传统 风貌建筑和其他 具有保护价值的 建筑原使用功能 为祠堂与庙宇的 建筑 | 如: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 堂、郭氏宗祠)、郭氏祖祠等 |
| 可兼容商业 商务及公共 管理与服务 | 允许兼容文化、展览、活 动中心、图书室,商业服 务,如文创商店、特色民 宿、轻餐饮等,商务技术 服务、广告传媒公用设施 营业网点、培训机构、私 人诊所等。 | 历史建筑和传统 风貌建筑、其他 具有保护价值的 建筑原使用功能 为民居或商业类 的建筑 | 如:金马旧家、相国旧家、通 奉第等建筑 |
| 无兼容性 | 建筑因结构、平面布局、 使用功能等,无法进行功 能置换 | 医院、学校、托 幼、行政办公 | 如:中山街道东门社区居委 会、揭阳市榕城区青少年官 |

第五十一条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优先活化利用公有产权建筑,鼓励私房建筑改造提升。通过政府主导、吸引企业参与等多种方式,结合公共服务设施诉求与产业业态活化需要,盘活公产,进行品质提升改造;利用部分公产作为活化利用案例,提供住宅升级改造的范例和导则,提供经济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法与建议,为当地居民自主改造提供设计标准和准则;通过示范性带动作用和鼓励政策、技术支持等推动私人业主自主改造提升自有房屋。



对建筑的改造利用进行分类引导,以保持建筑与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价值和内涵相适应为方向,实现合理利用与保护传承相协调。

(1) 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

文物建筑的利用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揭阳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2019)等相关文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发挥公共服务功能。

(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利用

应坚持“价值保护、开放多样、安全使用、可持续性”的原则。迁离对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在不影响价值要素的前提下,内部可适当调整、更新。历史建筑考虑引入文化博览类、文化休闲类和社区服务类功能,并推荐以下利用方式: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文化研究基地、图书馆、传统手工业作坊、民间工艺品经营、社区活动中心、社区服务站等。

(3) 其他建筑

1) 其他建筑的改造利用首先应保持外观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改造遵循街区传统肌理,尽量采用传统平面布局与相应尺寸比例,二层建筑部分不向外悬挑。建筑不得使用色彩高饱和度的材质。

2) 通过示范性带动作用和鼓励政策、技术支持等推动私人业主自主改造提升自有房屋。

第五十二条 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

(1) 重视文化遗产与历史发展脉络。充分挖掘街区从整体到细节的各种利于文化遗产的功能载体;保留与召回承载集体记忆的功能,如传统美食店、日杂店、理发店、改衣店等,它们有的反映了过去特殊的生活方式,有的体现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状态,同时,也满足人们简单的生活需要。

(2) 控制更新比例,避免“旧瓶装新酒”。在尊重原有街区功能和街区环境的前提下,做适量的商业开发或者其他形式的功能更新。

(3) 甄选功能类型。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需进行多方面的评估和审核,包括对物质设施的要求、空间使用方式、整体使用氛围、未来发展情况等,在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历史效益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点。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

第五十三条 分期规划

本次保护规划分三期进行：

近期：2022—2025 年；

中期：2025—2030 年；

远期：2030—2035 年；远景观望至 2050 年。

第五十四条 近期实施计划

（1）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文物保护区划，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分批公布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进行挂牌与建档，逐步开展测绘与修缮工作。

（2）完善消防系统和配套服务设施

完善街区消防系统，保障消防摩托车道通行，确保生命安全通道畅通；增加室外消防栓分布密度；在火灾风险高、保护等级高的建筑内配置便携式消防器材；增设室外消防栓，确保整体保护范围覆盖整个街区；结合公共建筑设置微型消防站，提升街区的火灾响应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雨水排水系统，改善地面积水问题，并增设隐蔽式垃圾收集点。

（3）提升主要风貌街道的环境品质

主要为推荐一类传统街巷、推荐二类传统街巷等 12 条街巷的整体风貌环境提升工作，完善街区标识系统，整饰街道广告招牌。

（4）建筑评估与清拆

有序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内侵占传统街巷、历史水系空间的建筑评估与清拆工作。

（5）推动片区微改造

马山窖、莲花心内河及内护城河河岸景观带的微改造；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内危旧房更新改造项目。



第五十五条 远期目标

整治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的合理利用；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展示工作，增加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加快街区内的业态转型发展，增加文化体验、文创艺术等业态；全面改善历史文化街区人居环境，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宜居生活的功能定位。

第五十六条 实施策略

（1）建立合作运作模式

建议历史文化街区采用政府主控、非政府机构共同合作，加强公众参与力度的“伙伴式”保护提升运作模式，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共同缔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2）推动试点工作方案

选取街区活化试点，建立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及其他既有建筑的腾迁置换制度，鼓励成片保护活化利用；鼓励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探索历史建筑及其他既有建筑功能活化；建立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需求的技术规范体系。

（3）完善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属地为主、市级补充”的原则，由市、区共同出资，并鼓励吸引多种资金来源参与街区保护与利用。由区政府统筹管理年度资金的具体使用，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基础设施改善等相关工程项目。

（4）挂牌建档

结合地域文化特色，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年）附件2“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统一制定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标志牌。

保护标志牌应包括名称、编号、简介、确定时间、确定单位等信息，并应设置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外部明显位置。

城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设立保护标志牌。已设立保护标志牌且情况良好的，可继续使用；破损

或已到使用寿命的，及时更新替换。

历史建筑建档信息采集和处理应符合《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规范》DBJ/T15-194-2020；普查和建档成果应符合《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成果标准》DBJ/T15-195-2020。传统风貌建筑可参照历史建筑建档要求执行。

第五十七条 监督与管理审查制度

（1）监管主体

建立以榕城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联动机制。榕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榕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榕城区城管部门中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街区的日常巡查、应急处理等工作。

可参考“街区规划师”制度，辅助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监督、规划咨询、规划评估、规划研究等工作，代表政府，参与历史街区治理，推动建设“高品质”历史文化街区。

（2）管理审查制度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以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历史文化街区的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由保护规划文本与图集、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遵守。规划中的道路限流、用地调整等内容属于建议性内容，经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后具有法定效力。

第五十九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一：保护要素一览表

| 遗产体系 | 遗产类型 | 具体分类 | | 遗产要素 (具体保护对象) | 备注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1处)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处) | | |
| 物质文化遗产 | 建、构筑物 | 不可移动文物 (1处)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处) | 太史第建筑群 (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
| | | 推荐历史建筑 (7处) | | 006 (担水门)、029 (相国旧家)、018、126 (郭氏祖祠)、149 (通奉第)、Q01 (甲东桥)、Q02 (马山桥)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
| | |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63处) | | A-001、A-003、A-010、A-011、A-012、A-015、A-017、A-018、A-019、A-021、A-022、A-023、A-024、A-025、A-026、A-027、A-030、A-031、A-047、A-052、A-054、A-055、A-056、A-057、A-058、A-059、A-060、A-061、A-062、A-063、A-064、A-067、A-068、A-069、A-070、A-071、A-075、A-076、A-077、A-078、A-079、A-084、A-092、A-093、A-094、A-095、A-097、A-098、A-099、A-100、A-101、A-103、A-107、A-108、A-109、A-110、A-112、A-113、A-116、A-117、A-118、A-120 (金马旧家)、A-121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
| | |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3处) | | 017、047、054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
| | 传统街巷 | 推荐一类传统街巷 (5处) | | JX01 (东门直街东段)、JX06、JX07、JX8、JX12 (打石巷) | — |
| | | 推荐二类传统街巷 (7处) | | JX02、JX03、JX04、JX05、JX09 (东门双峰巷)、JX10 (双街巷)、JX11 (东巷) | |
| | 历史水系 (3处) | | 马山窖、莲花心内河、内护城河 | |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 |
| | 历史环境要素 | 古树名木 (2株) | | GZ/GS01、GZ/GS02 | — |
| | | 古桥 (3处) | GZ/Q02、GZ/Q03 |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 |
| | | | GZ/Q01 (桐坑巷桥) | | 位于环境协调区 |
| 巷门 (3处) | | GZ/XM01、GZ/XM02、GZ/XM03 |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
| 其他构筑物 (6处) | | GZ/BT01、GZ/BT02、GZ/ZB01、GZ/QT01、GZ/QT02、GZ/QT03 | | 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优秀传统文化 | 相关名人 (2位) | | 郭之奇为榕城东门人，崇祯元年 (1628)，与县学同窗黄奇遇、宋兆、辜朝荐等同举进士，史称“戊辰四俊”。 郭光，字照堂，榕城人，道光十五年 (1835) 举人。 | — |



附表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划定要素表

| 序号 | 名称 | 范围 | 控制要素指标 |
|----|--------|--|--|
| 1 | 核心保护范围 | 以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以及临街重要建筑轮廓线为边界。面积为 1.30 公顷。 | 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高度按 2 层（檐口高度 7 米）控制，同时不得高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有交叉从严控制。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 2 | 建设控制地带 | 东起东环城路，西至马山窰、观音仔街，南至郭氏宗祠，北至双峰寺。面积为 1.77 公顷。 | 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按 2 层（檐口高度 7 米）控制，同时不得高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并满足古城视廊、街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 3 | 环境协调区 | 以北至塘坑巷，南至望江北路的区域，面积为 1.64 公顷。 |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按 2 层（檐口高度 7 米）控制，同时不得高于周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并满足视廊、传统空间格局、整体风貌等对建筑高度的其他要求。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附表三：传统街巷统计表

| 认定建议分类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长度（米） |
|--------|----|------|--------|-------|
| 一类传统街巷 | 1 | JX01 | 东门直街东段 | 226 |
| | 2 | JX06 | — | 57 |
| | 3 | JX07 | — | 40 |
| | 4 | JX08 | — | 40 |
| | 5 | JX12 | 打石巷 | 108 |
| 二类传统街巷 | 6 | JX02 | — | 61 |
| | 7 | JX03 | — | 43 |
| | 8 | JX04 | — | 26 |
| | 9 | JX05 | — | 70 |
| | 10 | JX09 | 东门双峰巷 | 67 |
| | 11 | JX10 | 双街巷 | 52 |
| | 12 | JX11 | 东巷 | 67 |



附表四：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现状 情况 | 保护 措施 |
|-----------|----|--------------------|-------------------|---------------------------|---------------------------|----------|----------|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1 | 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 |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2576.90 | 2576.90 | 较好 | 修缮 |
| 合计 | | | | 2576.90 | 2576.90 | — | — |



附表五：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现状 情况 | 保护 措施 |
|--------------|----|------------------|--------------------|---------------------------|---------------------------|----------|----------|
| 推荐历史 建筑 | 1 | 006(担水 门) | 东门直街东段 | 11.40 | 11.40 | 一般 | 修缮 |
| | 2 | 029(相国旧 家) | 东门直街东段 | 190.15 | 190.15 | 一般 | 维修 |
| | 3 | 018 | 东门直街东段 | 143.27 | 143.27 | 一般 | 改善 |
| | 4 | 126(郭氏 祖祠) | 东门直街东段 | 1041.38 | 1041.38 | 一般 | 改善 |
| | 5 | 149(通奉 第) | 东门直街东段 | 1226.17 | 1226.17 | 一般 | 修缮 |
| | 6 | Q01(甲东 桥) | 揭阳市榕城区中 山街道东门社区 | 5.51 | - | 一般 | 修缮 |
| | 7 | Q02(马山 桥) | 揭阳市榕城区中 山街道东门社区 | 23.61 | - | 一般 | 修缮 |
| | 合计 | | | | 2641.49 | 2612.37 | — |
| 推荐传统 风貌建筑 | 1 | A-001 | 东门直街东段 | 220.45 | 220.45 | 一般 | 保留 |
| | 2 | A-003 | 东门直街东段 | 218.91 | 218.91 | 一般 | 保留 |
| | 3 | A-010 | 东门直街东段 | 31.57 | 31.57 | 一般 | 整治 |
| | 4 | A-011 | 东门直街东段 | 29.26 | 29.26 | 一般 | 整治 |
| | 5 | A-012 | 东门直街东段 | 30.52 | 30.52 | 一般 | 保留 |
| | 6 | A-015 | 东门直街东段 | 59.40 | 59.40 | 一般 | 保留 |
| | 7 | A-017 | 东门直街东段 | 31.55 | 31.55 | 较好 | 保留 |
| | 8 | A-018 | 东门直街东段 | 29.85 | 29.85 | 一般 | 整治 |
| | 9 | A-019 | 东门直街东段 | 32.08 | 32.08 | 较好 | 保留 |
| | 10 | A-021 | 东门直街东段 | 79.79 | 79.79 | 较好 | 保留 |
| | 11 | A-022 | 东门直街东段 | 57.94 | 57.94 | 较好 | 保留 |
| | 12 | A-023 | 东门直街东段 | 64.64 | 64.64 | 较好 | 保留 |
| | 13 | A-024 | 东门直街东段 | 54.15 | 54.15 | 较好 | 保留 |
| | 14 | A-025 | 东门直街东段 | 91.81 | 91.81 | 一般 | 整治 |
| | 15 | A-026 | 东门直街东段 | 42.60 | 42.60 | 一般 | 整治 |
| | 16 | A-027(太 史第门楼) | 东门直街东段 | 53.48 | 53.48 | 较好 | 修缮 |
| | 17 | A-030 | 东门直街东段 | 107.92 | 107.92 | 一般 | 保留 |
| | 18 | A-031 | 东门直街东段 | 148.87 | 148.87 | 一般 | 保留 |
| | 19 | A-047 | 东门直街东段 | 27.05 | 27.05 | 一般 | 保留 |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现状 情况 | 保护 措施 |
|----|----|-------|--------|---------------------------|---------------------------|----------|----------|
| | 20 | A-052 | 东门直街东段 | 522.89 | 522.89 | 一般 | 整治 |
| | 21 | A-054 | 东门直街东段 | 205.52 | 205.52 | 一般 | 改善 |
| | 22 | A-055 | 东门直街东段 | 72.59 | 72.59 | 较差 | 改善 |
| | 23 | A-056 | 东门直街东段 | 124.37 | 124.37 | 较差 | 改善 |
| | 24 | A-057 | 东门直街东段 | 17.75 | 17.75 | 一般 | 保留 |
| | 25 | A-058 | 东门直街东段 | 17.25 | 17.25 | 一般 | 保留 |
| | 26 | A-059 | 东门直街东段 | 20.42 | 20.42 | 一般 | 保留 |
| | 27 | A-060 | 东门直街东段 | 33.52 | 33.52 | 一般 | 保留 |
| | 28 | A-061 | 东门直街东段 | 16.39 | 16.39 | 一般 | 保留 |
| | 29 | A-062 | 东门直街东段 | 36.27 | 36.27 | 一般 | 保留 |
| | 30 | A-063 | 东门直街东段 | 26.86 | 26.86 | 一般 | 保留 |
| | 31 | A-064 | 东门直街东段 | 28.04 | 28.04 | 一般 | 保留 |
| | 32 | A-067 | 东门直街东段 | 81.16 | 81.16 | 一般 | 保留 |
| | 33 | A-068 | 东门直街东段 | 86.81 | 86.81 | 一般 | 保留 |
| | 34 | A-069 | 东门直街东段 | 39.75 | 39.75 | 一般 | 保留 |
| | 35 | A-070 | 东门直街东段 | 117.99 | 117.99 | 一般 | 保留 |
| | 36 | A-071 | 东门直街东段 | 37.61 | 37.61 | 一般 | 保留 |
| | 37 | A-075 | 东门直街东段 | 24.96 | 24.96 | 一般 | 保留 |
| | 38 | A-076 | 东门直街东段 | 104.70 | 162.69 | 一般 | 保留 |
| | 39 | A-077 | 东门直街东段 | 53.41 | 73.40 | 一般 | 保留 |
| | 40 | A-078 | 东门直街东段 | 27.80 | 55.60 | 一般 | 保留 |
| | 41 | A-079 | 东门直街东段 | 31.09 | 62.18 | 一般 | 保留 |
| | 42 | A-084 | 东门直街东段 | 87.99 | 87.99 | 一般 | 整治 |
| | 43 | A-092 | 东门直街东段 | 17.91 | 17.91 | 一般 | 保留 |
| | 44 | A-093 | 东门直街东段 | 22.14 | 22.14 | 一般 | 保留 |
| | 45 | A-094 | 东门直街东段 | 19.07 | 19.07 | 一般 | 维修 |
| | 46 | A-096 | 东门直街东段 | 19.43 | 19.43 | 一般 | 保留 |
| | 47 | A-097 | 东门直街东段 | 21.83 | 21.83 | 一般 | 保留 |
| | 48 | A-098 | 东门直街东段 | 25.09 | 25.09 | 一般 | 保留 |
| | 49 | A-099 | 东门直街东段 | 122.84 | 122.84 | 一般 | 保留 |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现状 情况 | 保护 措施 |
|----|----|--------------|--------|---------------------------|---------------------------|----------|----------|
| | 50 | A-100 | 东门直街东段 | 18.61 | 18.61 | 一般 | 整治 |
| | 51 | A-101 | 东门直街东段 | 25.94 | 25.94 | 一般 | 整治 |
| | 52 | A-103 | 东门直街东段 | 212.99 | 212.99 | 一般 | 保留 |
| | 53 | A-107 | 东门直街东段 | 21.01 | 21.01 | 一般 | 保留 |
| | 54 | A-108 | 东门直街东段 | 144.09 | 144.09 | 一般 | 保留 |
| | 55 | A-109 | 东门直街东段 | 27.35 | 27.35 | 一般 | 保留 |
| | 56 | A-110 | 东门直街东段 | 60.32 | 60.32 | 一般 | 保留 |
| | 57 | A-112 | 东门直街东段 | 84.63 | 84.63 | 一般 | 保留 |
| | 58 | A-113 | 东门直街东段 | 31.15 | 31.15 | 一般 | 保留 |
| | 59 | A-116 | 东门直街东段 | 214.64 | 214.64 | 较好 | 改善 |
| | 60 | A-117 | 东门直街东段 | 143.08 | 143.08 | 较好 | 改善 |
| | 61 | A-118 | 东门直街东段 | 165.65 | 165.65 | 较好 | 改善 |
| | 62 | A-120 (金马旧家) | 东门直街东段 | 158.19 | 158.19 | 一般 | 改善 |
| | 63 | A-121 | 东门直街东段 | 440.49 | 440.49 | 较好 | 改善 |
| | 合计 | | | 5223.43 | 5360.3 | — | — |



附表六：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现状 情况 | 保护 措施 |
|----|-----|--------|---------------------------|---------------------------|----------|----------|
| 1 | 017 | 东门直街东段 | 136.12 | 272.25 | 一般 | 轻微整治 |
| 2 | 047 | 东门直街东段 | 129.56 | 109.25 | 一般 | 维修 |
| 3 | 054 | 东门直街东段 | 96.73 | 96.73 | 一般 | 维修 |
| 合计 | | | 362.41 | 478.23 | — | — |



附表七：其它文物古迹一览表

| 分类 | 序号 | 编号/名称 | 地址 | 备注(相关指标) |
|------|----|---------------|-------------------------|------------------------------|
| 古树 | 1 | GZ/GS01 (榕树)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东门担水门东侧 | 编号: 028 树龄: 122 年 二级保护 |
| | 2 | GZ/GS02 (榕树)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东门担水门东侧 | 编号: 029 树龄: 127 年 三级保护 |
| 历史水系 | 1 | 马山窖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宽: 约 5.40 米 长: 119.20 米 |
| | 2 | 莲花心内河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宽: 约 5.40 米 长: 173.19 米 |
| | 3 | 内护城河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宽: 约 5.40 米 长: 73.72 米 |
| 古桥 | 1 | GZ/Q01 (桐坑巷桥)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宽: 3.4 米 长: 4.6 米 |
| | 2 | GZ/Q0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太史第东侧 | 宽: 1.10 米 长: 2.02 米 |
| | 3 | GZ/Q0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太史第西侧 | 宽: 1.35 米 长: 2.90 米 |
| 埠头 | 1 | GZ/BT0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马山窖 | 花岗岩材质 |
| | 2 | GZ/BT0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马山窖 | 花岗岩材质 |
| 照壁 | 1 | GZ/ZB0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太史第东侧民居 | 灰塑照壁 |
| 石构件 | 1 | GZ/QT0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太史第东北侧巷道 | 青石材质 |
| 石狮子 | 1 | GZ/QT0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打石巷北侧民居前檐 | 青石材质 |
| | 2 | GZ/QT0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打石巷北侧民居前檐 | 青石材质 |
| 巷门 | 1 | GZ/XM01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宽: 1.2 米 |
| | 2 | GZ/XM02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 | 宽: 1.24 米 |
| | 3 | GZ/XM03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 宽: 1.05 米 |



附表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分类 | 保护级别 | 内容 | 数量 |
|----|------|--------|--|----|
| 1 | 相关名人 | 优秀传统文化 | 郭之奇：为榕城东门人，崇祯元年（1628），与县学同窗黄奇遇、宋兆、辜朝荐等同举进士，史称“戊辰四俊”。 | 2 |
| 2 | | 优秀传统文化 | 郭光：字照堂，榕城人，道光十五年（1835）举人 | |



附表九：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

| 用地代码 | |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 (hm ²)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R | 居住用地 | | | 2.18 | 46.28 |
| | R2 | | 二类居住用地 | 2.18 | 46.28 |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 1.02 | 21.40 |
| | A1 | | 行政办公用地 | 0.04 | 0.85 |
| | A2 | | 文化设施用地 | 0.43 | 9.13 |
| | A7 | | 文物古迹用地 | 0.51 | 10.83 |
| | A9 | | 宗教用地 | 0.04 | 0.85 |
| B |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 | | 0.51 | 10.83 |
| | B1 | | 商业用地 | 0.51 | 10.83 |
| S |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 | | 0.71 | 15.07 |
| | S1 | | 城市道路用地 | 0.71 | 15.7 |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 0.16 | 3.40 |
| | G1 | | 公园绿地 | 0.12 | 2.55 |
| | G3 | | 广场场地 | 0.04 | 0.85 |
| E | 非建设用地 | | | 0.13 | 2.76 |
| | E1 | | 水域 | 0.13 | 2.76 |
| 总用地面积 | | | | 4.71 | 100% |



附表十：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调整类型 | 道路、街巷名称 | 考虑因素 | 与控规路网一致性 |
|----|------|---------|------|----------|
| 1 | 维持现状 | 东门直街东段 | — | 一致 |
| 2 | 维持现状 | 观音仔街 | — | 一致 |
| 3 | 维持现状 | 东门双峰巷 | — | 一致 |
| 4 | 维持现状 | 双街巷 | — | 一致 |
| 5 | 维持现状 | 东巷 | — | 一致 |
| 6 | 维持现状 | 打石巷 | — | 一致 |



附表十一：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名称 | 地址 | 建设情况 |
|----|------|----|------------|-------------------------------|------|
| 1 | 居委会 | 1 | 中山街东门社区居委会 | 榕城区东环城路 24 号 | 落实现状 |
| 2 | 青少年宫 | 1 | 揭阳市榕城区青少年宫 | 揭阳市榕城区东环城路与望江北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60 米 | 落实现状 |



附件一：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回应

2022年9月27日上午，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榕城区政府2号楼819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专家评审会，揭阳市、榕城区相关部门、街道、古城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保护规划》。为进一步完善规划，专家组提出了修改意见，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家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专家评审会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 1 | 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 | 采纳，规划成果已在保护措施、容量控制、功能定位、设施改善、展示利用等章节进行深化，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 |
| 2 | 进一步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细化风貌管控相关内容。 | 采纳，已根据意见进一步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详见文本第十条历史文化价值、第十一条历史文化特色；已在第十六条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第十七条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第三十五条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细化风貌管控的相关内容。 |
| 3 | 补充完善公共配套及基础设施，提升街区的安全性和生活品质。 | 采纳，已在文本第四十一条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第四十二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第四十三条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第四十四条绿地系统规划、第四十五条防灾减灾规划、第四十六条环境保护规划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
| 4 | 深化完善保护措施和近期建设内容。 | 采纳，已在文本第二十七条传统格局保护、第二十八条重要节点的保护、第二十九条开放空间的保护、第三十条绿化景观的保护、第三十一条景观视廊控制深化完善保护措施；在第五十四条近期实施计划中完善了近期建设内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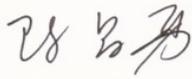


专家评审意见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的要求，2022年9月27日上午，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榕城区政府2号楼819会议室，召开了《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专家评审会。会前专家组对四处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了现场踏勘，揭阳市、榕城区相关部门、街道、古城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听取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与会代表和专家认真审阅了规划成果，经讨论认为《保护规划》调研充分，研究深入，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保护规划》。为进一步完善规划，专家组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
- 二、进一步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细化风貌管控相关内容。
- 三、补充完善公共配套及基础设施，提升街区的安全性和生活品质。
- 四、深化完善保护措施和近期建设内容。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2年9月27日



附件二：广东省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征求省委宣传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广东省各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1-2。

表 1-2 有关单位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 文号 | 部门名称 | 具体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 粤宣复函 (2023) 12号 | 中共广东 省委宣传 部 | 一、对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对相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规划进行完善，并将《通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纳入规划文件中。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相关内容列入规划文件，严格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要求。 | 采纳。在规划依据增加衔接，详见文本第三条；将《通知》相关内容纳入规划文件，详见文本第四条。 |
| — | 广东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 <p>一、《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规划是各类规划的总遵循，要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均须依据同级发展规划编制。建议规划编制加强与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并将其作为规划编制依据，同时，在四个规划文本的第一章第三条“规划依据”，增加《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p> <p>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当前，国家和省、市（县）各级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规划编制加强与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最新的用地用海标准进行优化完善。</p> <p>三、建议规划文本参考《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进行调整修改，在规划正文前增加“前言”，规划正文第一章为“基础与形势”，第二章为“总体要求”；建议规划文本按照“章-节”式结构编制，不适用“条”和数字编号形式，并在每章每节补充帽段进行概括性的阐述（节的内容单独一段的除外），使规划文本层次清晰。</p> | <p>采纳。规划编制整体加强与该规划的衔接，并在规划依据增加《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详见文本第三条，<u>同时，在说明书第四章4.4增加与该规划的衔接内容。</u></p> <p>采纳，加强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p> <p>综合采纳，编制体例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p> |



| | | | |
|---|--------|---|--|
| | | | (2021) 17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四、建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等内容围绕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划目标中增加近远期定量的目标。 | 采纳，在文本第一章规划总则中落实“二十大”精神；规划编制整体按照省、市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近远期定量目标详见文本第十三章。 |
| | | 五、第二十一条第 1 点人口规模控制，建议补充街区现状人口，并在规划编制说明书中提出测算规划期末居住人口规模的详细依据和测算过程。 | 采纳，在文本人口规模控制中补充街区现状人口，详见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在说明书第八章 8.2.1 人口规模控制提出了测算规划期末居住人口规模的详细依据和测算过程 |
| | | 六、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规划策略”，建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最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标准进行优化完善，同步修改附表二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有关内容。 | 综合采纳，该规划要达到详细规划的标注，主要参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 | | 七、第九章“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建议将标题“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修改为“设施与环境改善提升指引”；建议将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各项规划的项目内容调整至第十二章“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布局、建设年限、资金投入等内容，形成重点项目工程“一本账”“一张图”，确保项目在规划时期内推进落地。理由：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要求，空间规划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 综合采纳，编制体例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 — | 广东省财政厅 | 一、建议将《中山路规划》与《东门直街东段规划》第三十四条第（3）点“……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表述修改为“……按规定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理由：如政府需对相关事项给予资金等支持，应按规定程序研究办理，不应在规划中直接要求。 |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四十条第（3）点 |



| | | | |
|-------------|-----------|---|--|
| | | 二、建议删除四份规划第五十条第(3)点中“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专项基金”的相关表述。理由：一是如该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应按财综〔2010〕80号、财预〔2015〕210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不能在规划中直接提出设立基金。二是如该基金属民间组织自发出资成立的基金，则应该以自愿为前提，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组建，不应在规划中直接提出。 |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五十六条第(3)点。 |
|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一、建议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并按照“文物本体、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类制作图层，以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采纳，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 |
| | | 二、建议将中山路、东门直街东段规划文本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理由：规范表述。 |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十九条第(3)(4)点。 |
| | | 三、保护规划成果报批时，建议请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承诺报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请提供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阶段性成果)的衔接说明。 | 采纳。 |
| — | 广东省水利厅 | 一、建议各规划文本第一章“第三条 规划依据”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并在第三十条“历史水系保护与整治”中增加“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的表述。 | 采纳，已在规划依据中增加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文本第三条；在历史水系的保护与整治中增加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三十六条。 |
| | | 二、由于各历史文化街区均位于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内，建议各规划文本第八章“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结合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水文化发掘与保护补充水文化相关内容，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水文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工作，提升街区的整体形象。 | 采纳，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中增加关于水文化的保护内容，详见文本第四十条第(5)点。 |
| | | 三、建议各规划文本“第三十九条 防灾减灾规划”“2、防洪规划”按照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防洪规划确定的规划标准和防洪工程总体布局要求，明确各街区的防洪规划任务，做好各自街区范围内的防洪减灾工作。 | 采纳，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四十五条2、防洪规划。 |
| —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建议落实与在编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保护规划(2020-2035年)的衔接工作，协同推进。 | 采纳，落实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 |
| 粤消复(2023)2号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一、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 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十九条第(4)(7)点。 |



| | | | |
|----------|--------------------|---|--|
| | | <p>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的规定，建议《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报审成果稿文本二、中第四章第十九条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中“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以及榕城区人民政府和活动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消防安全、治安维稳、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相关活动有序开展”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修改为“市消防救援机构”。</p> | |
| | | <p>二、因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四个历史文化街区周边水系资源较为丰富，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且对应设置取水点设施，有利于节省寻找合适取水点位的时间，在短时间内发挥手抬机动消防泵的作用，建议《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报审成果稿文本中第九章第三十九条消防规划以及《消防道路与消防设备对应表》中“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手抬机动消防泵”的内容，修改为“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就近设置消防取水点等设施”。</p> |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四十五条 3、消防规划第（3）点。</p> |
| | | <p>三、建议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1关于“环形消防车道”相关要求，明确西马路、中山路、东门直街东段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160m。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150m或总长度大于220m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p> |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四十五条 3、消防规划第（3）点</p> |
| | | <p>四、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参考潮州古城火灾防控经验，积极探索在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单位设置文物值班点以及采用高空瞭望、热成像感应等技术进行火灾预警。</p> | <p>采纳，参考潮州古城火灾防控经验，在消防规划中增加相关内容，详见文本第四十五条 3、消防规划</p> |
| <p>—</p> |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 <p>一、成果附件：规划说明书、汇报文件、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其他。 审查意见：缺少研究报告。如有应提供。</p> | <p>综合采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不作要求。</p> |
| | | <p>二、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成果报审（报批、报备）要求》（2021年）附件1的要求，报审成果的形式是否规范。 审查意见：形式不规范，文本目录需附有所有表格，应当根据要求进行修改。</p> | <p>采纳。按照文件要求规范成果内容。</p> |



| | | |
|--|--|--|
| | 三、是否有信访件，信访意见是否已落实解决。 审查意见：成果未涉及信访件内容，如涉及应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附件五 |
| | 四、应补充以下政策文件作为规划依据：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 采纳。规划依据补充政策文件，详见文本第三条。 |
| | 五、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1. 缺少职能调整。应补充。 2. 缺少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应单独成节。 | 采纳。详见文本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六、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 缺少重要节点的保护。应核实补充。 2. 缺少开放空间的保护。应核实补充。 3. 缺少风貌控制引导。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
| | 七、建筑高度控制： 缺少重点轮廓线控制。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三十三条 2、重点轮廓线控制。 |
| | 八、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缺少活化利用的内容和要求。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五十一条。 |
| | 九、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街区缺少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三十九条。 |
| | 十、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缺少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核实补充。 缺少用地布局规划。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二十四条第（2）、（3）点。 |
| | 十一、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缺少展示设施的策划。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四十八条。 |
| | 十二、规划分期与实施措施： 缺少挂牌建档。应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五十六条（4）。 |
| | 十三、附则： 缺失。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十四章。 |
| | 十四、图 18 核心保护范围与环境协调区图例相近，应进一步区分颜色，使更加直观。应修改。 | 综合采纳。核心保护范围与环境协调区图例线型与颜色的制定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附件一 保护规划制图统一标准和要求 |
| | 十五、图 21 “景观风貌规划图” 的命名应为 “景观风貌视廊控制规划图”。应修改。 | 采纳。已修改 |
| | 十六、图 28 “土地利用规划图” 的命名应为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应修改。 | 采纳。已修改 |
| | 十七、说明书缺少保护工作评估。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 |
| | 十八、文本 P21 第二十八条 3 “规划范围内共有传统风貌建筑 63 处，” 中 “，” 应改为 “。”。应修改。 | 采纳。已修改，详见文本第三十四条 3、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
| | 十九、文本中待公布的历史建筑是否为推荐历史建筑。应核实修改。 | 采纳，核准名称，将 “历史建筑（待公 |



| | | | |
|---------------------------|----------------------------|--|--|
| | | | 布)”改为“推荐历史建筑”。 |
| | | 二十、传统风貌建筑是否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核实修改。 | 采纳,核准名称,将“传统风貌建筑”改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
| | | 二十一、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为推荐历史建筑还是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核实修改并准确归类。 | 采纳,核准名称,将“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更名为“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
| | | 二十二、对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内容,完善体例,并进一步规范文本表达。 | 采纳,已根据文件进一步规范文本表达。 |
| | | 二十三、成果实施内容:挂牌(测绘)建档缺失。应核实补充。 | 采纳。详见文本第五十六条(4)。 |
|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无意见 | — |
| — | 广东省民政厅 | 无意见 | — |
| 粤交规 划字 (2023)1 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无意见 | — |
|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无意见 | — |
| — | 广东省商务厅 | 无意见 | — |
|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无意见 | — |
| — | 广东省林业局 | 无意见 |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院 | 无意见 | — |



1、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粤宣复函〔2023〕12号

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清远市浛洸镇历史文化名镇、南岗古排村历史文化名村、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289号），关于征求《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保护规划（2020—2035年）》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08号），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外义兴甲、许厝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1号），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2号），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6），以及关于征求珠海市唐家、会同、淇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

见的函共7份收悉。经研究，我部提出如下建议。

1.对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对相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规划进行完善，并将《通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纳入规划文件中。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相关内容列入规划文件，严格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要求。

2.应在所有规划中明确，涉新建改建扩建纪念设施的，一律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3.在《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第49页“第四条 文旅业态的提质升级”部分，建议将“依托多媒体互动等新兴技术增强业态的互动体验性”修改为“运用5G、4K/8K、VR/AR/MR、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出全息化、可视化及沉浸式、交互式内容产品”。《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英德市浛洸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和《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文中均

-2-

提及“建立起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为载体的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静态文化展示空间体系”“通过进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功能置换的方式”，因前文所列具体项目中并未包含“纪念馆、陈列馆”，为避免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建议删除“展览馆、纪念馆、陈列馆”。《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古排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文中提及的“洪秀全传教史迹陈列室”，建议更名，可适当展示与本村发展历史有关的内容。

4.关于《潮州市旧西门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年）》“第七十一条 产业业态的引导”部分，在“鼓励将传统院落发展博物馆、文化馆、手工艺作坊等功能”后，增加“运用数字技术升级改造”。

5.对标对表《广东省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在《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第五十九条 展示路线规划”的“2.红色—华侨文化旅游路线”部分，在其后增加“运用数字技术，打造红色文化、华侨文化数字体验中心”。

6.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第四十三条 业态活化策略”的“1.产业指引”部分，在“（5）搭建智慧街区”后，增加“数字文化长

-3-

廊”。

7.在《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茶山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第五十一条 活化利用”部分，体现运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的内容。

8.关于《珠海市唐家历史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第三十七条 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的“1.鼓励后途建议”部分，在“（3）文化博览场所”后，增加“结合推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发展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

专此函复。



（联系人：崔光暖，电话：87185314）

-4-



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 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委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
发展规划是各类规划的总遵循，要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专
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均须依据同级发展规划编制。建
议规划编制加强与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的衔接，并将其作为规划编制依据，同时，在四个规划文本的第
一章第三条“规划依据”，增加《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
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

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
当前，国家和省、市(县)各级均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规
划编制加强与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
规范和最新的用地用海标准进行优化完善。

(三)建议规划文本参考《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进行调整
修改，在规划正文前增加“前言”，规划正文第一章为“基础与形势”，
第二章为“总体要求”；建议规划文本按照“章-节”式结构编制，不
适用“条”和数字编号形式，并在每章每节补充帽段进行概括性的
阐述(节的内容单独一段的除外)，使规划文本层次清晰。

二、关于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 街区保护规划文本意见

(一)建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等内容围绕贯彻
落实“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
求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划目标中增加近远期量化的目标。

(二)第二十一条第1点人口规模控制，建议补充街区现状
人口，并在规划编制说明书中提出测算规划期末常住人口规模的
详细依据和测算过程。

(三)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规划策略”，建议按照国土空间
规划的规范和最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
分类指南(试行)》标准进行优化完善，同步修改附表二规划用
地指标汇总表中有内容。

- 2 -

(四)第九章“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建议将标题“设施与环境
改善规划”修改为“设施与环境改善提升指引”；建议将第三十五
条至第四十条各项规划的项目内容调整至第十二章“规划分期与
实施措施”，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布局、建设年限、资金投入
等内容，形成重点项目工程“一本账”“一张图”，确保项目在规划时
期内推进落地。理由：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
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要求，空间规划为
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
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
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联系人及电话：姚丽娟，83138584)

公开方式：不公开

3459

- 3 -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以下简称《西马路规划》、《中山路规划》、《石鼓里规划》、《东门直街东段规划》）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建议将《西马路规划》与《石鼓里规划》第三十四条第（3）点修改为“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按规定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保障****。落实西马路/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责任制**。统筹政府投入、民间资本等**资金渠道**将令人引以为傲的民俗手工艺发展起来。”理由：按照目前分级管理财政体制和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地方政府是否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应由当地政府按规定程序研究办理，不宜在上述两个规划中直接提出要求。

二、建议将《中山路规划》与《东门直街东段规划》第三十四条第（3）点“……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表述修改为“……**按规定**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各种形式展示活动……”理由：如政府需对相关事项给予资金等支持，应按规定程序研究办理，不应在规划中直接要求。

三、建议删除四份规划第五十条第（3）点中“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专项基金”的相关表述。理由：一是如该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应按财综〔2010〕80号、财预〔2015〕210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不能在规划中直接提出设立基金。二是如该基金属民间组织自发出资成立的基金，则应该以自愿为前提，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组建，不应在规划中直接提出。



（联系人及电话：辜初贤，8317016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是建议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并按照“文物本体、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类制作图层，以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二是建议将中山路、东门直街东段规划文本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理由：规范表述。

三是保护规划成果报批时，建议请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承诺报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提供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阶段性成果）的衔接说明。

特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廖 鹏，87018735）



5、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议各规划文本第一章“第三条 规划依据”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并在第三十条“历史水系保护与整治”中增加“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的表述。

二、由于各历史文化街区均位于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内，建议各规划文本第八章“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结合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水文化发掘与保护补充水文化相关内容，并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水文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工作，提升街区的整体形象。

三、建议各规划文本“第三十九条 防灾减灾规划”“2、防洪规划”按照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防洪规划确定的规划标准和防洪工程总体布局要求，明确各街区的防洪规划任务，做好各自街区范围内的防洪减灾工作。



公开方式：不公开

- 2 -

6、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建议落实与在编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保护规划（2020—2035年）的衔接工作，协同推进。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许文静，3780393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7、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粤消复〔2023〕2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的规定，建议《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报审成果稿文本

二、中第四章第十九条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中“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以及榕城区人民政府和活动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消防安全、治安维稳、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相关活动有序开展”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修改为“市消防救援机构”。

二、因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四个历史文化街区周边水系资源较为丰富，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且对应设置取水点设施，有利于节省寻找合适取水点的时间，在短时间内发挥手抬机动消防泵的作用，建议《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报审成果稿文本中第九章第三十九条消防规划以及《消防道路与消防设备对应表》中“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手抬机动消防泵”的内容，修改为“对不同通行能力的消防道路，宜按下表配置消防车辆，或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就近设置消防取水点等设施”。

三、建议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1关于“环形消防车”相关要求，明确西马路、中山路、东门直街东段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

- 2 -

防车的通行，道路中心线间的距离不宜大于160m。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大于150m或总长度大于220m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四、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参考潮州古城火灾防控经验，积极探索在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单位设置文物值班点以及采用高空瞭望、热成像感应等技术进行火灾预警。

此复。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责任人：吴和俊

- 3 -

承办单位：消防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李斌 电话：87119224 共印2份

- 4 -



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查结论

经审查，《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保护规划(2022-2035年)》上报成果内容基本符合报批要求，逐条对照审查意见(详见附件)尽快修改，报市政府审批后报厅备案。

附件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意见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保护规划(2022-2035年)

一、成果要件审查

| 大类 | 小类 | 审查意见 | |
|----------------------|--|------------------------------|-----|
| 成果要件是否完整。 | 规划文本 | 具备。 | |
| | 规划图纸、图则、矢量图。 | 具备。 | |
| | 成果附件：规划说明书、汇报文件、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其他。 | 缺少研究报告，如有应提供。 | |
| | GIS 数据源。 | 具备。 | |
| | 审查信息。 | 具备。 | |
| | 项目信息列表。 | 具备。 | |
| | 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成果报审(报批、报备)要求》(2021年)附件1的要求，报审成果的形式是否规范。 | 形式不规范，文本目录需附所有表格，应当根据要求进行修改。 | |
| | 工作程序是否完整。 | 前期准备阶段。 | 具备。 |
| | | 征求部门意见。 | 具备。 |
| | | 组织专家评审。 | 具备。 |
| 征求公众意见。 | | 具备。 | |
| 上报审查，包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 | 具备。 | | |

二、成果程序合法性审查

| 大类 | 小类 | 审查意见 |
|--------|--|---------------------------|
| 成果合法性。 | 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交通、财政等部门意见是否已修改落实，修改落实情况是否合理。 | 收到相关部门的意见，且前意见已落实，落实情况合理。 |
| | 公众意见是否已修改落实，修改落实情况是否合理。 | 意见已修改落实，落实情况合理。 |
| | 专家评审意见是否已修改落实，修改落实情况是否合理。 | 意见已修改落实，落实情况合理。 |
| | 是否有信访件，信访意见是否已落实解决。 | 成果未涉及信访件内容，如涉及应补充。 |

三、成果规范性审查

| 大类 | 小类 | 审查意见 | |
|----|---------------------|--|--|
| 文本 | 总则 | 规划依据 | 应补充以下政策文件作为规划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进一步做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
| | |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 1.缺少功能调整，应核实补充。 2.缺少历史中轴项目的协调，应核实补充。 |
| | 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 空间格局与风貌风貌的保护 | 1.缺少重要节点的保护，应核实补充。 2.缺少开敞空间的保护，应核实补充。 3.缺少风貌控制引导，应核实补充。 |
| | | 建筑高度控制 | 缺少重点轮廓线控制，应核实补充。 |
| | | 建筑(和)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 缺少活化利用的内容和要求，应核实补充。 |
| |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街区缺少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核实补充。 | |
| |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 | 1.缺少土地利用性质设置，应核实补充。 2.缺少用地布局规划，应核实补充。 | |
| |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 缺少展示设施的策划，应核实补充。 | |
| |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推进 | 缺少控制图则，应核实补充。 | |
| | 图则 | 缺失，应核实补充。 | |

| 大类 | 小类 | 审查意见 |
|----|-----------------------|--|
| 其他 | 图集 | 1.图 18 核心保护范围与环境协调区图例相近，应进一步区分颜色，使更加直观，应修改。 2.图 21“景观风貌规划图”的命名应为“景观风貌控制规划图”，应修改。 3.图 28“土地利用图”的命名应为“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应修改。 |
| | 说明书 | 缺少保护工作评价，应核实补充。 |
| 其他 | 检查文本是否有错别字，图纸是否有错误标注。 | 1.文本 P21 第二十八、三十一“规划范围内共有传统风貌建筑 63 处，”中，“”应改为“”，应修改。 |
| | | 2.文本中碑公布的历史建筑是否为推荐历史建筑，应核实修改。 |
| | | 3.传统风貌建筑是否为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核实修改。 |
| | | 4.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是否为推荐历史建筑还是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应核实修改并准确归类。 |
| | | 5.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内容，完善体系，并进一步规范文本表述。 |

四、成果合理性审查

| 大类 | 小类 | 审查意见 | |
|--------|----------|----------|-----------|
| 成果合理性。 | 成果实施内容审查 | 部门协调运作 | 内容完整。 |
| | | 资金保障 | 内容完整。 |
| | | 社会参与 | 内容完整。 |
| | | 挂牌(测绘)建档 | 缺失，应核实补充。 |
| | | 日常监督 | 内容完整。 |



9、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汕头、潮州、揭阳、梅州市等 11 个历史文化 街区（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发来《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义兴甲、许驸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均无不同意见。

潮州抽纱公司已于 2021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工业遗产，建议潮州市在组织潮州市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抽纱片区保护利用时，要加强对该项目核心物项的保护，相关保护利用事项请加强与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协调对接。



（联系人：代红兵，电话：020-8313335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18)

10、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收悉。经研究，省民政厅无修改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陈嘉茵，85950776）

公开方式：不公开

- 2 -



1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划字〔202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州市茶山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义兴甲、许厝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1号、粤建节商〔2022〕312号、粤建节商〔2022〕313号、粤建节商〔2022〕316号）收悉。经研究，我厅对上述规划均无修改意见。



公开方式：不公开

- 2 -

1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专此函复。



（联系人：陈育东，电话：37288219）

公开方式：不公开

13、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珠海市、汕头市、梅州市、潮州市、揭阳市相关历史文化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义兴甲、许厝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1号）、《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2号）、《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6号）、《关于征求珠海市唐家、会同、洪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



公开方式：不公开



1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编号：2022-0602（11.0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粤建节商〔2022〕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裴金铃 020-83624762）

公开方式：不公开

15、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
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联系人：邢益显；电话：020-81812380）

公开方式：不公开

校核：黄涛

— 2 —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院

关于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潮州市湘桥区南门义兴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年)》 等 11 份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潮州市南门义兴甲、许驸马府、旧西门街、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汕头市小公园开埠区中山纪念亭、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梅州市茶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建节商〔2022〕316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研究,我室(馆)无相关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院)
2023年1月6日

(联系人:李飞光,电话:020-83345521、13580460931)



附件三：揭阳市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征求市志办、自资局、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2年8月31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征求市志办、自资局、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意见，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见下表1-3。

表 1-3 有关单位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 文号 | 部门名称 | 具体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对历史的表述应该有依据和现实支撑，要符合其发展历程和规律，《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2035年)》中部分史实表述不准确，更不宜使用推测结论。区域位置图(图号:01)和历史沿革图(图号:02)的表述出现多个错漏，历史沿革图多个地图标注不够精准，图例设置不够科学，建议历史地图标注出处或来源。我们将修改意见附后，其他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同处请参考修改。 | 采纳。已根据修改意见更正区域位置图(图号:01)和历史沿革图(图号:02)。 |
| - |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 <p>一、经对照省住建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审(报批、报备)成果要求》，规划文本应增加必要表格(包括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等)和改造利用指引(包括建筑分类改造指引、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等)。</p> <p>二、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四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包括历史文化特点和存在问题。</p> <p>三、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议采用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分类标准。</p> <p>四、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历史水系保护、恢复与水系连通的内容，深化完善各街区内水系保护与整治的规划管控措施。</p> <p>五、规划原则建议增加一条“可实施性原则”，确保保护规划的可操作性。</p> <p>六、文本“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之(5)中“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建议修改为：“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和突破原有房屋的四至范围。”同时，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建议一并修改。</p> | <p>采纳。必要表格详见文本附表，建筑分类改造指引详见文本第五十一条，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详见文本第五十二条。</p> <p>采纳。历史文化特点详见说明书第二章2.7;存在问题详见说明书第三章3.8。</p> <p>综合采纳。暂时采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待相关规则明确后再进行。</p>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第三十六条,历史水系的保护及整治。</p> <p>采纳。详见文本第六条。</p> <p>综合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十六条(2);出于可行性考虑,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中未做此限定。</p> |



| | | |
|---|--|-------------------------------|
| | <p>七、鉴于涉及改变结构的的活动不属于规划管理范围。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2)的“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应修改为“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p> | <p>采纳。已按要求修改,详见文本第十九条(2)。</p> |
| <p>八、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4)涉及多个部门,须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修改为“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自然资源、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p> | <p>综合采纳。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第三十八条,“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p> | |
| <p>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5)的“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应修改为“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 <p>综合采纳。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第三十七条,“确因古城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p> | |
| <p>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主管部门。文本“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之“3、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之(3)的“涉及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应修改为“涉及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住建部门报告”。</p> | <p>综合采纳。根据《揭阳古城保护条例》(2019)第三十二条,“揭阳古城内保护对象以外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的维护修缮涉及改变房屋外立面的,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p> | |
| <p>十一、文本“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之(5)五类建筑,对列入严重破损须整治修缮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结构鉴定,并根据鉴定等级采取相应的修缮措施。</p> | <p>采纳。详见文本第三十七条之5、五类建筑。</p> | |

| | | | |
|--|--|---|---|
| | | 十二、环境协调区应进一步细化完善保护控制要求。 | 采纳。详见文本第十八条 |
| | | 十三、部分地块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较在编的《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有所放宽,应从严控制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 | 采纳。根据《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国空委会审议稿)“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2层(檐口高度7m)控制”,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按此标准进行控制。 |
| | | 十四、保护控制要求应补充对传统街巷主要节点和房屋外地坪的竖向高程相关控制要求(不得抬高)。 | 采纳。详见文本第三十五条1、推荐一类传统街巷的保护(1)(5),2、推荐二类传统街巷的保护(1)(3) |
| | | 十五、开发强度控制方面,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密度控制在40%与表格45%不一致,建议校核。建筑退距要增加与相邻建筑的退距控制要求(满足日照、消防等要求)。 | 采纳。详见表6-2。 |
| | | 十六、绿化系统规划应修改为绿地系统规划,并建议增加绿化景观种植指引和采用乡土树种方面内容。 | 采纳。详见文本第四十四条。 |
| | | 十七、防灾减灾规划应增加抗震方面的规划内容。 | 采纳。详见文本第四十五条之4、抗震防灾规划。 |
| | | 十八、进一步校核、优化规划管理控制单元图则中的控制指标。四个历史街区地块用地指标控制表的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与文本中街区内开发强度一览表的表述相互矛盾。如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GCXM-04-25、GCXM-04-29地块规划容积率、规划建筑密度缺失,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GCDM-01-08地块规划容积率2.0、规划建筑密度100%与广场用地性质相矛盾。石鼓里历史街区中GCXM-01-19地块规划容率为7.0,建筑限高12米,建筑密度100%,绿地率15%,指标相互矛盾。东门直街历史街区开发强度表中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容积率较大,建议不超过1.5;绿地率25%实施难度大;建筑退距如不属于退让防护绿带需要,退让距离建议参照周边现在建筑的退让距离。 | 采纳。GXDM-01-08地块详见图集30;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强度详见表6-2。 |
| | | 十九、文本规划性质中提到“其中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建议强制性内容加粗和下划线。 | 采纳。已对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中的强制性的内容作下划线处理。 |





| | | | |
|---|-------------|---|--|
| | | 二十、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社区及人口分布图中人口数量与文本相差较大，请校核。 | 综合采纳。已调整为规划范围现状人口，详见图集图号 06。 |
| | | 二十一、规划图集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应保持一致(有些图是规划优化的范围，有些则是已批准的范围)。 | 综合采纳。图集分现状图与规划图，现状图采用现有已公布的保护范围，规划图采用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及环境协调区。 |
| | | 二十二、景观风貌规划图建议增加景观视廊的表达内容。 | 采纳。详见图集 21 景观风貌规划图。 |
| | | 二十三、请进一步补充传统街巷的现状断面图或规划断面图 | 综合采纳。在图集图号 32 道路交通规划图右下角已附上街巷的断面图。 |
| | | 二十四、请进一步补充竖向工程规划图，并补充说明保护规划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 | 综合采纳。竖向工程规划图不属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畴，已在图集中增加保护规划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标准。 |
| | | 二十五、四个街区控制图则中相关控制指标应说明清楚是上限还是下限。 | 采纳。详见图集图号 30、图号 31。 |
| | | 二十六、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3 建议将东门直街列为支路，与在编的《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保持一致。 | 综合采纳。图号 3 为现状区域交通分析图。东门直街东段现状为巷道，规划其为城市支路，允许非机动车通行，禁止机动车通行。 |
| | | 二十七、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24 建(构)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和图号 13 现状物质要素价值评估图-1 建(构)筑物、图号 10 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中的建筑分类建议保持一致。如太史第前建筑，为六七十年代新建建筑，目前占压历史水池“莲花心”(古城内唯一一个地下泉眼)，考虑未来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适度恢复历史水池，建议采用图号 24,调整为五类建筑。 | 采纳。详见图集图号 25 和图号 10、图号 13。 |
| | | 二十八、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32 应增加排水走向表达。 | 采纳。详见图集图号 33。 |
| | | 三十、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与在编的《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和《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等相关规划衔接，区域交通分析图要特别注意望江北路的走向。 | 采纳。充分与《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国空委会审议稿)在规划目标、期限、规定定位、保护措施、保护区划等章节进行衔接。 |
| — |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一、建议对附件图集要增加历史文化街区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图 | 综合采纳。在说明书与基础资料汇编中均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 | 的现状图及相关描述。 |
| | | 二、建议加强文字表述的审核。如第十九条第7项“河湖水系”“开山、采石、开矿”等表述要切合当地实际 | 采纳。已加强对成果的审核，对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内容进行修正。 |
| | | 三、建议东门直街规划中第十六条第6、8项关于太史第建筑群的内容，可合并为一项。 | 采纳，相关内容已调整。 |
| — |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请相关单位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规划编制。 | 综合采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不属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畴，待历史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布之后，将把有关内容同步在本规划中。 |
| — | 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 文本“防灾减灾规划”、“消防规划”中未提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8.1.2条，建议将公共消防设施（如市政消火栓、微型消防站等）建设同步纳入“消防规划”内容，同步实施、同步推进。 | 采纳。已在文本第四十五条之3、消防规划中补充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内容。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 我公司支持配合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工作，其中征求意见稿中涉及“通信线路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沿墙外敷电信线应入地或迁移”改造方案无意见，但我公司原有在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部分已建设有地下通信管道和架空线路，根据保护规划需求须重新建设地下通信管道和迁移架空线路，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公司要求在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要落实对修缮改造涉及的通信线路改建和迁移费用列入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公司将派员实地查勘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信通信管道、杆路、交接箱和分线盒等设施并列出清单和建设迁移费用，建设迁移费用须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缮改造建设项目预算中给予我方补偿，同时要求在保护规划和修缮建设项目实施范围道路一侧按通信管道规范建设通信管道供电信使用。未尽事宜共同协商。 | 综合采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不属于实施方案，所提及意见不在保护内容中，具体实施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补偿。 |
| 揭市财建函（2022）132号 | 揭阳市财政局 | 无意见 | — |



| | | | |
|---|--------------------|-----|---|
|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统计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公安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教育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民政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商务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 |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司法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审计局 | 无意见 | — |



2、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经对照省住建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审（报批、报备）成果要求》，规划文本应增加必要表格（包括土地利用规划统计表等）和改造利用指引（包括建筑分类改造指引、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等）。

二、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四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包括历史文化特点和存在问题。

三、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议采用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分类标准。

四、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历史水系保护、恢复与水系连通的内容，深化完善各街区内水系保护与整治

的规划管控措施。

五、规划原则建议增加一条“可实施性原则”，确保保护规划的可操作性。

六、文本“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之（5）中“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建议修改为：“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和突破原有房屋的四至范围。同时，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建议一并修改。”

七、鉴于涉及改变结构的活动不属于规划管理范围，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2）的“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应修改为“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

八、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4）涉及多个部门，须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修改为“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

- 2 -

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自然资源、环境卫生、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评审后组织实施”。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文本“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之（5）的“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应修改为“街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建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主管部门。文本“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之“3、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之（3）的“涉及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告”应修改为“涉及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其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开始维护修缮前向住建部门报告”。

- 3 -

十一、文本“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之（5）五类建筑，对列入严重破损须整治修缮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结构鉴定，并根据鉴定等级采取相应的修缮措施。

十二、环境协调区应进一步细化完善保护控制要求。

十三、部分地块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较在编的《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有所放宽，应从严控历史街区建筑高度。

十四、保护控制要求应补充对传统街巷主要节点和房屋室外地坪的竖向高程相关控制要求（不得抬高）。

十五、开发强度控制方面，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密度控制在40%与表格45%不一致，建议校核。建筑退距要增加与相邻建筑的退距控制要求（满足日照、消防等要求）。

十六、绿化系统规划应修改为绿地系统规划，并建议增加绿化景观种植指引和采用乡土树种方面内容。

十七、防灾减灾规划应增加抗震方面的规划内容。

十八、进一步校核、优化规划管理控制单元图则中的控制指标。四个历史街区地块用地指标控制表的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与文本中街区内开发强度一览表的表述相互矛盾。如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 GCXM-04-25、GCXM-04-29 地块规划容积率，规划建筑密度缺失，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GCDM-01-08 地块规划容积率 2.0、规划建筑密度 100%与广场用地性质相矛盾。石鼓里历史街

- 4 -



区中 GCXM-01-19 地块规划容率为 7.0，建筑限高 12 米，建筑密度 100%，绿地率 15%，指标相互矛盾。东门直街历史街区开发强度表中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容积率较大，建议不超过 1.5；绿地率 25% 实施难度大；建筑退距如不属于退让防护绿带需要，退让距离建议参照周边现在建筑的退让距离。

十九、文本规划性质中提到“其中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建议强制性内容加粗和下划线。

二十、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现状社区及人口发布图中人口数量与文本相差较大，请校核。

二十一、规划图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应保持一致（有些图是规划优化的范围，有些则是已批准的范围）。

二十二、景观风貌规划图建议增加景观视廊的表达内容。

二十三、请进一步补充传统街巷的现状断面图或规划断面图。

二十四、请进一步补充竖向工程规划图，并补充说明保护规划采用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

二十五、四个街区控制图则中相关控制指标应说明清楚是上限还是下限。

二十六、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3 建议将东门直街列为支路，与在编的《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保持一致。

二十七、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24 建（构）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和图号 13 现状物质要素价值评估图-1 建（构）筑物、图号 10 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中的建筑分类建议保持一致。如太史第前建筑，为六七十年代新建建筑，目前占压历史水池“莲花心”（古城内唯一地下泉眼），考虑未来具备条件的前提下适度恢复历史水池，建议采用图号 24，调整为五类建筑。

二十八、东门直街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32 应增加排水走向表述。

二十九、西马路保护规划图集图号 3，元惠路和打铜街两段路名，应分为 3 段路名。建议采用原有历史地名表述。

三十、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与在编的《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和《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等相关规划衔接，区域交通分析图要特别注意望江北路走向。



3、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揭市文广旅体函〔2022〕280 号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发来《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 号）已收悉，经研究，我局修改意见如下：

一、《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P8（1）“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改为“非遗项目”；（2）在“榕城破门楼郑翁仔灯习俗”前加“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P9“2、调整内容”中（1）“石鼓里”是大概概念，不能与文保单位并列表述；（2）“埔上里、大门楼内”应改为“埔上里大门楼内”（3）“祛记祠”改为“祛记祠堂”。

3、P10 表 4-1“保护区划调整情况一览表”中第一项“核心保护区划”内容与上面第 2 点一样修改。

二、《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P9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市级”改为“非遗项目”，然后在“非遗项目”中子项分“民间技艺”、“民俗”和“传统舞蹈”

三项：“民间技艺”项内容在“揭阳许宝泉大白扇制作技艺”前加“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民俗”项内容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行彩桥”，“传统舞蹈”项内容分别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舞狮（揭阳舞狮）”、“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龙舞（榕城许氏舞龙）、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榕城溜碗鲍鱼舞”。

2、在“优秀传统文化”中“民俗”改为“民间习俗”

三、《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P8“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属围墙”应修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署围墙”。

2、P1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分“非遗项目”和“优秀传统文化”二项并列，然后在“非遗项目”中子项分“民间技艺”和“民俗”二项，其中“民间技艺”项内容“舞狮”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舞狮（青狮）”，“民俗”项内容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庙会（揭阳城隍庙会）”；

3、“优秀传统文化”中“民间习俗”只保留“正月集市”，“城隍游神”去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 |
|--|---|
| <p>4、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p> <p>关于对《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复函</p> <p>市住建局：</p> <p>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我委经研究，提出以下建议意见：</p> <p>一、建议对附件图集要增加历史文化街区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图。</p> <p>二、建议加强文字表述的审核。如第十九条第7项“河湖水系”“开山、采石、开矿”等表述要切合当地实际。</p> <p>三、建议东门直街规划中第十六条第6、8项关于太史第建筑群的内容，可合并为一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2022年9月1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2*60 10/60/2202 0909</p> | <p>5、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p> <p>市住建局：</p> <p>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p> <p>请相关单位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规划编制。</p> <p>理由如下：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2*60 10/60/2202 0909</p> |
| <p>6、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关于对《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复函</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贵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p> <p>文本“防灾减灾规划”、“消防规划”中未提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8.1.2条，建议将公共消防设施（如市政消火栓、微型消防站等）建设同步纳入“消防规划”内容，同步实施、同步推进。</p> <p>特此函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8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2*60 10/60/2202 0909</p> | <p>附：相关条文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第8.1.2条：城镇（包括居住区、商业区、开发区、工业区等）应沿可通行消防车的街道设置市政消火栓系统。</p> <p>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p> <p>（联系人：朱哲增，电话：13600119213，传真：85111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2*60 10/60/2202 0909</p> |

7、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函收悉。我公司支持配合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工作，其中征求意见稿中涉及“通信线路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沿墙外敷电线应入地或迁移”改造方案无意见，但我公司原有在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部分已建设有地下通信管道和架空线路，根据保护规划需求须重新建设地下通信管道和架空线路，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公司要求在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要落实对修缮改造涉及的通信线

路改建和迁移费用列入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公司将派员实地查勘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信通信管道、杆路、交接箱和分线盒等设施并列出清单和建设迁移费用，建设迁移费用须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修缮改造建设项目预算中给予我方补偿，同时要求在保护规划和修缮建设项目实施范围道路一侧按通信管道规范建设通信管道供电信使用。未尽事宜共同协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相关业务联系人：

吴春敏，电话 133805533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022年09月01日

8、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财建函〔2022〕132号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揭阳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1 -

82-01 18/00/2202 000

9、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委没有不同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



| | |
|---|--|
| <p>10、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便函〔2022〕332号</p> <p>复函</p> <p>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p> <p>此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联系人：洪佳婷 电话：8768331）</p> </div> | <p>11、揭阳市统计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揭阳市统计局</p> <p>复函</p> <p>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你单位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揭市建函〔2022〕199号）意见的函，已经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p> <p>此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
| <p>12、揭阳市公安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揭市建函〔2022〕199号</p> <p>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p> <p>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国资委、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档案馆（地方志办），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p> <p>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工作安排和要求，榕城区住建局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榕城区西马路、中山路、石鼓里、东门直街东段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 <p>13、揭阳市交通运输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揭阳市交通运输局</p> <p>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贵局《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对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无不同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

14、揭阳市教育局

接收 2022/08/30 14:16

广东省揭阳市教育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联系人：陈文杰；手机：13828173233）

15、揭阳市民政局

接收 2022/09/01 09:49

揭阳市民政局

关于揭市建函〔2022〕199号文的复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16、揭阳市商务局

揭阳市商务局

电话：(0663)8768011 传真：(0663)8768016 邮编：522000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17、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不同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天沐，0663-8768741）

02-91 10/60/2202 请照



18、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接收 2022/08/31 10:46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19、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

关于对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来《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专此函复。



20、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接收 2022/09/06 10:12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关于对《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市住建局：

《关于征求<榕城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揭市建函〔2022〕199号）文件收悉，经研究，我部无修改意见。

此复。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2022年9月1日





附件四：榕城区各职能部门意见及回应

征求区文旅局、区委会、相关部门和街道等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2年7月4日，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征求区文旅局、区委会、相关部门和街道等有关单位意见，具体意见及采纳情况见表1-4。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贵司，请结合自身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表 1-4 有关单位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表

| 文号 | 部门名称 | 具体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 揭榕文旅 体函 (2022) 49号 | 揭阳市榕城区文 化旅游体育局 | 一、《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指导思想”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应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 采纳。详见第四条。 |
| | | 二、《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规划性质”中“……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建议修改为：“……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采纳。详见第五条。 |
| | | 三、《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保护对象”中，表格中的“民间技艺”应修改为“传统技艺”，后续表述中如有出现，也需统一修改。“名人事迹”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议另作表述。 | 采纳。详见第十二条，表 3-1。经调整，“名人事迹”已移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
| | | 四、《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划定依据”中，“（1）……保护区界划的主要依据”，应修改为“……保护区划的主要依据”。 | 采纳。详见第十四条。 |
| | | 五、《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优秀文化保护整治措施”中的表格“表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中，建议把“传统技艺”和“民俗”整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人事迹”单独作为优秀传统文化。 | 综合采纳。“传统技艺”和“民俗”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的分支，无需整合。经调整，“名人事迹”已移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
| | | 六、《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业态活化策略”中，“3、建筑改造指引……将其转变为艺术馆、展览馆、美食馆、咖啡厅、特色民宿等文化、商业空间；……”建议修改为“3、建筑改造指引……将其转变为艺术馆、展览馆、美食馆、茶艺馆、特色民宿等文化、商业空间；……” | 综合采纳。根据对街区的定位和业态活化策略，对历史建筑的功能重新做了指引，以服务社区为主，详见第四十九条。 |
| | | 七、《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双峰寺”。规划中如有涉及的地方也需同步修改。 | 综合采纳，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双峰寺。 |
| — | 揭阳市自然资源 局榕城分局 | 一、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必须与在编的《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 采纳。充分与《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国空委会审议稿）在规划目标、期限、规 |



| | | | |
|---|------------------------|---|-----------------------|
| | | | 定定位、保护措施、保护区划等章节进行衔接。 |
| | | 二、《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专项规划应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编制，按规划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规划要求不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构成 | 采纳。 |
| — |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 无意见 | — |
| — |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宣传部 | 无意见 | —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信息化和商务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档案馆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队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 无意见 | — |
| — |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无意见 | — |



1、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揭榕文旅体函〔2022〕49号

关于《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榕城区住建局:

转来《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四条 指导思想”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应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五条 规划性质”中“……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详细规划。”建议修改为:“……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格中的“民间技艺”应修改为“传统技艺”,后续表述中如有出现,也需统一修改。“名人事迹”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议另作表述。

四、《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划定依据”中,“(1)……保护区界划的主要依据”,应修改为“……保护区划的主要依据”。

五、《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整治措施”中的表格“表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中,建议把“传统技艺”和“民俗”整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人事迹”单独作为优秀传统文化。

六、《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 业态活化策略”中,“3、建筑改造指引……将其转变为艺术馆、展览馆、美食馆、咖啡厅、特色民宿等文化、商业空间;……”建议修改为“3、建筑改造指引……将其转变为艺术馆、展览馆、美食馆、茶艺馆、特色民宿等文化、商业空间;……”

七、《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1)“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池内里李氏家庙”;“区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澄海杨氏家庙、林德铺故居、中共潮揭丰中心县委旧址及小西山房”;“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应增加“传统舞蹈”类,分别为“省级非遗项目狮舞(揭阳狮舞)”,“市级非遗项目龙舞(榕城许氏舞龙)、榕城滔塘鲤鱼舞”。(2)规划中如有涉及以上修改内容的,也需同步修改。

八、《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1)“第十二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隅围墙”应修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县署围墙”;“区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巧圣古庙、陈厝仓陈氏家庙、揭阳县邮电局旧址、揭阳青年抗敌同志会遗址和魏启峰批局旧址”;“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城隍游神”应修改为“城隍庙会”,“正月集市”是否列入民俗应有充分依据,建议此项列为线索。(2)规划中如有涉及以上修改内容的,也需同步修改。

九、《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增加“双峰寺”。规划中如有涉及的地方也需同步修改。

十、《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第十一条 保护对象”中“表 3-1 石鼓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构成表”,民俗类增加省级非遗项目“行彩桥”,“拜李将军”是否列入民间习俗应有充分依据,建议此项列为线索。规划中如有涉及的地方也需同步修改。

揭阳市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年7月11日

2、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对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住房和城乡建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回复如下：

一、榕城区西马路历史文化街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是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必须与在编的《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揭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

二、《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专项规划应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编制，按规划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不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构成。



3、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则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以图集第6页中，西门社区，新风社区，北市社区中的人口和常住人口与实际数字有差别，是否以目前派出所登记的数量为准？其余内容无意见。



4、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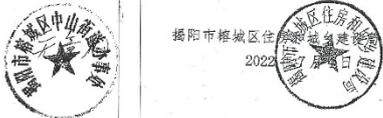
接收 2022/07/04 10:06 接收 2022/07/04 11:40 (FMS) P.00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则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5、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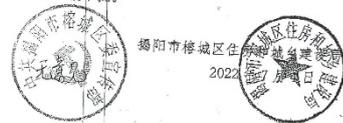
接收 2022/07/04 10:08 接收 2022/07/04 17:31 (FMS) P.00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则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6、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7、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07/04 10:1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8日



11/07 2022 3:54 PM FAX 8629399

2022/07/04 10:14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8日



8、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9、揭阳市榕城区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2/07/09 9:24AM FAX 8623282

2022/07/04 10:15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8日



2022/07/09 9:24AM FAX 8623282

2022/07/04 10:15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8日



10、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2022/07/04 10:18

接收 2017/10/15 01:18 (FAX)

P:001 349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11、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

2022/07/05 06:54

接收 2022/07/05 10:19 (FAX)

P:001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12、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意见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研究，对《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无其他意见。



13、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07/05 09:00

(FAX)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 rcqjsj123@163.com 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14、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7日



15、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对《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无意见。特此复函。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7日



16、揭阳市榕城区档案馆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7日



17、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7日





18、揭阳市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19、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中山街道、西马街道，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委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档案馆、招商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接收 2022/08/24 16:03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转发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揭市建函〔2021〕57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依程序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经过前期深入调查摸底，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现将《西马路等四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等材料，请于公共邮箱rcqjsj123@163.com下载，密码：abc8623301#。联系人：王胜仰，联系电话：8626990，传真电话：8623301）发给贵司，请结合自身职能，组织认真研究，于2022年7月1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以便按程序上报审批。



20、揭阳市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揭阳市榕城区东门直街东段历史文化
街区保护规划
(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文本·图集）



揭阳市榕城区住建局
2022年6月

